

# 明代的捐納：財政與社會

伍躍

(日本 大阪經濟法科大學)

捐納，俗曰賣官，或賣官鬻爵，有史以來就是一項頗遭人詬病的制度。但無法否認的是，捐納又是一項生命力極強的制度。即便是在捐納做為一種國家制度已經退出了歷史舞台的今天，其亡靈依然遊蕩在人類社會之中。從出身立世的角度來看，它的出現遠遠早於科舉制度。如果說，在上千年的時間里科舉具有“出身立世的階梯”的性質的話，那麼捐納不僅同樣具有“出身立世的階梯”的性質，而且還在相當程度上直接支持著國家的財政。此外，如果我們將秦始皇混一天下做為中國王朝、或曰傳統中國開始的話，那麼捐納的歷史甚至要早於中國做為一個統一國家的歷史。根據《史記》的記載，秦王政四年（前 243 年）十月初六日，“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sup>1</sup>”在這個意義上，具有財政與人事雙重含意的捐納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制度，是解剖傳統中國的一把很好的鑰匙。

關於明代的捐納制度，許大齡先生在關於清代捐納制度的研究的研究中曾經做過分析<sup>2</sup>。近年，我本人曾經就明朝開辦捐納的具體原因和捐納事例——捐納實施規定等問題做過比較簡要的描述<sup>3</sup>。在本文中，我將就明代

---

<sup>1</sup>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 6，秦始皇本紀，第 224 頁。

<sup>2</sup>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載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 7-15 頁。

<sup>3</sup> 拙稿《明代捐納制度試論》，載《明清論叢》第 7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第 55-80 頁。該文是根據在 2005 年中國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表修改而成。另請參看拙稿《關於明代捐納制度的幾點思考》，載《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

捐納與財政的關係，以及明代捐納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做一些初步的探討。

### 一，明代初年的財政構造

在討論捐納——賣官鬻爵——問題的時候，幾乎都要指出捐納是爲了解決國家財政不足而采取的應急措施。而至于國家財政出現不足的原因，又往往歸之於政治的腐敗。例如，在湯綱、南炳文所著《明史》中的觀點就頗有代表性。該書列舉了明朝財政出現危機的遠因、近因、主觀原因和客觀原因，其中包括軍費開支增大，官員人數增多，皇室生活奢侈等等<sup>4</sup>。毫無疑問，這些都是造成明代國家財政發生危機的重要原因。但是，這種解釋所羅列的都是直接誘發危機的具體原因，沒有說明導致明朝出現財政危機的根本原因。具體來說就是隨著國家與社會的發展，幾乎所有的時代都會經過一個各種政府開支逐漸增加（或曰財政規模逐漸擴大）的情況。其中既有事業擴大的原因，也有物價上昇的因素。因爲，除去物價上昇的因素之外，隨著政權統治的深化，它對社會負擔的救濟、賑災等義務也會相應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規模也必然會隨之增大。在現代社會里，每當遇到政府開支需要增大的時候，爲政者根據自身的需要，或者加稅，或者出售政府保有的財產和股票，或者發行公債，或者借貸等方法滿足需要。

包括明朝在內，傳統中國社會後期的幾乎所有王朝在建國之後不久都會發生財政危機。儘管發生的早晚和誘發危機的原因可能有所不同，這種“共通現象”的出現應該有更爲深刻的財政構造方面的原因。只有了解了這一問題，我們才能真正了解捐納在明代乃至傳統中國實施的根本原因，真正了解捐納做爲一種制度（或曰措施）的強韌性。

### 1，理想主義指引下形成的明初財政制度

---

第 42-68 頁。

<sup>4</sup> 湯綱、南炳文《明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 399-400 頁。

我認爲，導致明朝政府從正統年間開始舉辦捐納的根本原因是明朝初年形成的僵硬的國家財政制度。

(1) 朱元璋的政治理想和財政思想

明朝財政制度的建立充分反映出朱元璋個人的政治理想。做爲一位開國君主，朱元璋最關心的莫過于國內政治與社會的安定，他希望通過建立一個封閉、互助的農業社會來實現上述目的。這一點，在洪武三年（1370）二月初十日召見各地“富民”時發布的上諭中有詳細的描述<sup>5</sup>。

上諭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稅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使天下一日無主，則強凌弱，眾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貧者不能自存矣。今朕爲爾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爾等當循分守法，能守法則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親族，周給貧乏，遜順鄉里，如此則爲良民。若效昔之所爲，非良民矣。

朱元璋希望在他“立法定制”的基礎之上，在國內形成一個以“富者”爲中心的、“富者”與“貧者”協力互助的和諧社會。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自然不會出現社會的動蕩。他對這一點的執著還表現在他制定的“六諭”和《教民榜文》<sup>6</sup>中。他要求在鄉村中定期宣講上述“六諭”。反映著這種理想，朱元璋在治理國家方面所追求的不是根據現實決定政策，而是希望通過政策的實施在現實的社會中創造出一個幾乎沒有甚麼變化的烏托邦。

反映在財政政策方面，朱元璋多次強調不得“聚斂”。朱元璋登基伊

---

<sup>5</sup> 《明太祖實錄》，卷 49，洪武三年二月庚午，第 966 頁。明代各朝實錄均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1966 年校印本。另請參看拙稿《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大阪經濟法科大學出版部，2000 年），第 4-5 頁。

<sup>6</sup> 六諭即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教民榜文》見《皇明制書》（東京，古典刊行會，1966 年），卷 9，上冊第 467-476 頁。

始，曾經和大臣討論“生息之道”。對大臣提出的“生息之道，在於寬仁”，朱元璋認為，“不施實惠而概言寬仁，亦無益耳”，並且將“施實惠”概括為“阜民之財而息民之力”、“節用”、“省役”、“明教化”和“禁貪暴”。由此可見，朱元璋將“阜民之財而息民之力”做為實施仁政的最重要的前提條件<sup>7</sup>。洪武十九年（1386），朱元璋又論及了生財阜民的重要性，告誡戶部諸臣“政當究心，毋以聚斂以傷國體，”將“聚斂”提到了有傷“國體”的高度<sup>8</sup>。反映著這種思想，朱元璋在明代初年對財政方面不僅將國家的財政收入限定在一個較低的水平之上，而且對某些項目做出了硬性的規定。黃仁宇將其表述為“簡單、生硬”<sup>9</sup>。在這種思想下形成的財政制度有如下的特點。

#### 第一，賦稅收入的定額化

洪武十年（1377）三月初六日，戶部上奏說“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有“一百七十八處”，建議派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其實，立為定額。”這一建議得到了朱元璋的認可<sup>10</sup>。在這裡我們看到了朱元璋在財政方面追求的是“定”，即稅收額的固定化。“征商不如額”恰恰說明了明朝政府規定了各稅課司局徵收商稅的目標額，這與傳說中交通警察必須要檢舉若干違規者才算是完成任務的想法如出一轍。更有意思的是，雖然派遣由“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組成的聯合調查團去“往覈其實”，但最終目的還是要“立為定額”，即將各稅課司局的商稅徵收額固定下來。洪武十八年（1385）七月初六日，朱元璋命令戶部將“天下稅糧課程一歲收用之數”刊於石碑，立在戶部大堂之上<sup>11</sup>。此種

<sup>7</sup> 《明太祖實錄》，卷 25，洪武元年正月乙酉，第 496 頁。

<sup>8</sup> 《明太祖實錄》，卷 177，洪武十九年三月戊午，第 2681-2682 頁。

<sup>9</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第 418 頁。

<sup>10</sup> 《明太祖實錄》，卷 111，洪武十年三月甲申，第 1848 頁。

<sup>11</sup> 《明太祖實錄》，卷 174，洪武十八年七月丙寅，第 2647 頁。

破天荒的作法也許只有朱元璋才能想得出來。將國家稅收總額刊刻在石碑之上，無疑意味著將其做為一個固定的標準，要求世世代代的戶部官僚必須永遠遵守。而事實上，隨著土地開墾的增加等納稅基本要素的變化，所謂“一歲收用之數”通常是會有所變化的。這種將財政收入固定在一個水平之上的做法直到明代中期以後還有人繼承。一位官員曾經立碑規定“殘鹽許買九分”，限制每包食鹽的最高價格<sup>12</sup>。

## 第二，賦役負擔母體——人戶等級的固定化

這種簡單生硬的作法在黃冊制度上充分地表現出來。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朱元璋下令在全國編制“賦役黃冊”。其具體規定如下：

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為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為之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之首總為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冊。

根據規定，黃冊每十年編制一次。在每次編制之時，如果十年之中“丁口有增減者，即為收除；田地有買賣者，即令過割。”這就是說，在兩次編訂黃冊之間，即便“丁口有增減”或“田地有買賣”，在政府掌管的黃冊上也不能得到及時的反映。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在編制黃冊時，“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依原定編類，不許更改”。據說是防止“分丁析戶以避差徭”，但是這無疑可以解釋朱元璋認為人戶的等第一旦被認定之後，就永生永世不會發生變化，故沒有“更改”的必要。這正好說明政府每次編制賦役黃冊，不是為了進行“人口普查”，而是為了使政府掌握的

---

<sup>12</sup> 《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77，袁世振，復楚中論鹽價公書，第5255頁。

“丁口”和“田地”的數字“務在不虧原額”。也就是說，政府在徵收賦稅和征發徭役時關注的是“不虧原額”，根本不考慮隨著人口和田地數字的變化對賦稅徭役的影響，甚至不考慮居民中可能出現的財產變化。這種無視現實的政策與朱元璋的上述思想完全是一致的<sup>13</sup>。

### 第三，法律保護措施

任何制度和政策都不可能自動地得到維持。國家的財政制度更是如此，如果不伴隨著一定的暴力和強制措施，興高采烈地去納稅的人能有幾個呢？

朱元璋爲了維護這一“原額主義”的財政體制，從明初就開始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洪武元年（1368年）公布的《大明令》中規定：“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違者治罪。<sup>14</sup>”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頒布的《諸司職掌》中也規定：“凡各處秋夏稅糧，已有定額。<sup>15</sup>”在《大明律》中還規定了交納稅糧不如額的“里長、人戶”和徵收稅糧不如額的“提調部糧官、吏典”的處罰措施：“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對於違限一年以上者，或處以杖後遷徙，或處以絞刑<sup>16</sup>。在明初的洪武年間，上述規定決非戲言，例如，拖延征稅的建昌縣知縣徐頤不顧“本府帖下督催二十八次”，結果被陵遲處死；另有有160名“拖欠秋糧”的糧長遭到嚴懲，“身亡家破”<sup>17</sup>。除了上述拖延交納者之外，

---

<sup>13</sup> 《明太祖實錄》，卷135，洪武十四年正月，第2143-2144頁；卷203，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丙寅，第3043-3044頁。關於黃冊制度，請參看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樂成顯《黃冊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sup>14</sup> 《大明令》（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北京圖書館珍本古籍叢刊第46冊），卷1，第9頁。

<sup>15</sup> 《諸司職掌》，卷3，戶部，倉庫，徵收，稅糧，載《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年）上冊第242頁。

<sup>16</sup> 《大明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卷7，戶律，倉庫，收糧違限，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1冊第487頁。

<sup>17</sup> 《御製大誥三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臣民倚法爲姦第一、拖欠秋糧第四十一，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1冊第178、243頁。

嚴懲的對象還包括了那些在定額之外科派的糧長<sup>18</sup>。

朱元璋爲了推行其簡單生硬的財政政策確實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洪武三年（1370年）派人“去各州縣裏下著繞地里去點戶比勘合”，編制“戶帖”。在“戶帖”上除記載了各戶男女丁口之外，還開列有“事產”，即“基田瓦草屋”<sup>19</sup>。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又派人下鄉“覈實天下田土”，“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爲冊。”這就是有名的“魚鱗圖冊”<sup>20</sup>。儘管我們有理由懷疑數百年前的“躬履田畝”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認真實施？而前去“躬履田畝”的人又有多少關於人口和土地調查的專門知識？我們也確實看到黃冊中出現了諸如30年內人口數字不變和一個縣里竟然有3700戶百歲人瑞的奇怪現象<sup>21</sup>。但是，在數百年前採用“繞地里去”調查的方法本身正好說明了朱元璋對維持財政收入“定額”的熱心。

綜上所述，明朝的財政制度從一開始就存在著很大的缺陷，即它是依照爲政者的主觀意志，以實現爲政者的理想爲目的，建立在一個並非合理的基礎之上的“原額主義”的財政<sup>22</sup>。

## 2，“原額主義”財政體制的缺陷

應該看到，明初形成的重視賦稅原額的財政制度存在著一個很大的缺陷。即政府一方面採取種種措施，甚至不惜用殺人的方法保證稅收的穩定，但是卻沒有措施保證支出可以穩定在一個相應的水平之上，也沒有爲隨著

---

<sup>18</sup> 《御製大誥續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糧長紿阿仍害民第四十七，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1冊第134頁。

<sup>19</sup>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1，第34-35頁。

<sup>20</sup> 《明太祖實錄》，卷180，洪武二十年正月戊子，第2726頁。

<sup>21</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第71-74頁。

<sup>22</sup> 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年），第357頁。另請參看范金民《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的研究〉》（載《歷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87-189頁）。

今後國家的發展而有可能出現的政府開支的增加準備必要的條件。

保持稅糧徵收額的穩定，對於超出原定數額的科派以及不足原額的滯納採取相應的法律手段，原本無可非議。但是，明代“原額主義”財政體制的問題在於，他們將該“原額”視為一種神聖不可改變的准則，從而導致了明朝財政體制的僵硬化。在這種財政體制之下，政府的財政收入不能隨著政府開支做出相應的調整，只是想方設法將財政收支維持在既定的水平之上。原本出於愛民的措施反而變成了害民的要素，這一點恐怕是為政者們始料不及的。

在傳統中國的後期，“輕徭薄賦”為政者崇奉為最高的政治理想，被他們統治的庶民也將其做為自身最高的政治訴求。對於為政者來說，如果不能實現這一政治理想，等待他們的很可能就是國家滅亡的危機；而對庶民來說，如果這一政治訴求不能得到滿足，剩下的求生手段恐怕只有揭竿而起了。在這種思想的指引之下，任何旨在提高既定土地稅率的主張被視為一種政治上的禁忌和“亡國之政”，不到萬不得已無人敢拿出這張最後的王牌的。明代的“原額主義”財政制度也正是這一統治思想在社會經濟政策方面的實踐。

隨著社會的發展，國家機構活動的擴大通常會導致國家財政支出的增加。但是，明朝政府從建國伊始就反其道而行之，將國家的稅收固定在一個他們認為“施實惠”、“言寬仁”的水平之上，將減免賦役被當做皇帝的“恩典”和最大的德政。洪武十九年（1386年）正月十二日，朱元璋向大臣們發表了如下“治道”：

治民猶治水，治水順其性，治民順其情。人情莫不好生惡死，當省刑罰、息干戈以保之；莫不厭貧喜富，當重農時、薄賦斂以厚之；莫不好佚惡勞，當簡興作、節徭役以安之。若使之不以其時，用之不以其道，但抑之以威，迫之以力，強其所不欲，而求其服



從，是猶激水過鰓，終非其性也。

朱元璋將“薄賦歛”和“節徭役”視做“治道”的重要內容，因為這直接關係到能否有效地“治民”的問題，否則就會適得其反<sup>23</sup>。這也就是說，他最關心的是統治的穩定問題，至於國家體制本身是否會帶來政府財政規模的擴大卻被有意無意地置諸腦後。朱元璋本人創立的諸王分封制度就突出地說明了這一點。

朱元璋和傳統中國的許多為政者一樣，根本沒有想過（或者說忽視）國家體制的設置與國家財政規模的關係，沒有考慮過國家體制與國家財政之間的關係。他親手創立的諸王分封制度就是最好的例子。朱元璋最初規定，“親王歲支米五萬石”，以及相當數目的寶鈔、絲綢、布匹、鹽茶和馬匹草料<sup>24</sup>。後來發現“朕今子孫眾盛”，而且“天下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原有的制度在現實中無法實施，故決定“斟酌古制量減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洪武二十八年（1395）閏九月“重定”的《皇明祖訓》中規定了“每歲十月終”向親王、郡王等“儘數支撥”的祿米標準<sup>25</sup>。

等級	祿米（單位：石）
親王	10000
郡王、公主及駙馬	2000
鎮國將軍	1000
輔國將軍、郡主及儀賓	800
奉國將軍、縣主及儀賓	600
鎮國中尉、郡君及儀賓	400
縣君及儀賓	300

<sup>23</sup> 《明太祖實錄》，卷 177，洪武十九年正月己巳，第 2675-2676 頁。

<sup>24</sup> 《明太祖實錄》，卷 104，洪武九年二月丙戌，第 1741-1743 頁。

<sup>25</sup> 《明太祖實錄》，卷 242，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第 3517-3518 頁。《皇明祖訓·供用》，載《皇明制書》，下冊第 20-21 頁。

輔國中尉、鄉君及儀賓	200
奉國中尉	100

此外，以親王為例，各王府還配備了左右長史以下數十名職官和相應的兵衛。例如，《皇明祖訓》規定，親王王府的兵衛為：

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sup>26</sup>。

《明史》卷 116 對明朝諸王的官屬和護衛甲士有如下記載：“明制，皇子封親王，……歲祿萬石，府置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冕服車旗邸第，下天子一等。<sup>27</sup>”這就是說，只要皇子一旦被封為親王，就要得到萬石的歲祿，並且享有官屬和至少三千名的護衛甲士。而皇子之子一旦被封為郡王，也要享受相應的歲祿和官屬。雖然這些歲祿和官屬甲士的經費俸祿雖然是由各分封地承擔的，但是由於這一負擔的增加會導致起運（上繳中央財政的部分）的減少，最終等於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了國家的財政支出規模。在國家的財政收入是否可以有相應數額的增加毫無保證的前提之下，國家財政支出的增加在制度上卻是無法避免的。

英宗朱祁鎮登基後，一些藩王便以“食用不敷”和“日用不敷”為理由請求恩卹<sup>28</sup>。明代中期以後，“名雖宗室，苦甚窮民”的情況已經屢見不鮮。“數日之中不曾一食”者有之，“年逾三十而不能婚配者”有之，死後“舉露十年而不得殯葬”者有之<sup>29</sup>。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御史林潤上疏<sup>30</sup>：

今天下之事極蔽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然莫有定不易之策者，

<sup>26</sup> 《皇明祖訓·兵衛》，載《皇明制書》，下冊第 18 頁。

<sup>27</sup> 《明史》，卷 116，諸王列傳序，第 3557 頁。關於明代的宗室制度，請參看佐藤文俊《明代王府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 年）。

<sup>28</sup> 《明英宗實錄》，卷 5，宣德十年五月甲申、戊戌，第 105、112 頁。

<sup>29</sup> 《明世宗實錄》，卷 493，嘉靖四十年二月癸丑，第 8191-8192 頁

<sup>30</sup> 《明世宗實錄》，卷 514，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亥，第 8448-8450 頁。

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顧時有所必變，勢有所必通。國初，支庶不繁，定制因略。今麟趾螽斯，其麗不億，視昔時數百倍矣。臣觀嘉靖初，議者言洪武中河南開封惟一周府，今郡王已增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計。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今距嘉靖初又四十餘年矣，所增之數又可推也。故天下財賦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各處王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不啻倍之。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祿米三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石，而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已不足供祿米之半，況吏祿軍餉皆出其中乎？

由此可見，到了嘉靖年間，宗室祿米已經超過了京師用度和用於軍餉的“京邊歲用之數”，成爲“天下之事極蔽而大可慮者”<sup>31</sup>。

隆慶五年六月十七日，禮部在一封上奏中說：“今天下之至重而難處者，莫如宗藩。至急而不得不處者，亦莫如宗藩。”禮部根據“玉牒”的記載，說明“見存”的親王、郡王和將軍，“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位”，這裏尚不包括“郡縣主君及儀賓”。按照規定，上述“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未”宗室應該“歲支祿糧八百七十萬石有奇”。禮部面對這一數字發出了如下浩嘆：“天下歲供京師者止四百萬石，而宗室祿糧則不啻倍之，是每年竭國課之數，不足以供宗室之半也”<sup>32</sup>。明代宗室的生育能力頗有驚人之處。其中最著名的是晉王府下的第三代慶成郡王朱鍾鎰（正統十二年襲封，弘治九年薨）。該郡王生“子四十四人”，除一人襲封，一人早夭，二人被廢爲庶人之外，其餘四十人都被封爲鎮國將軍。據說，一家人相聚之時，“紫玉盈坐，至不能相識。”此外他還生了“女四十九人”。結果

<sup>31</sup> 關於嘉靖三十年至三十六年“京邊歲用之數”，請參看《明世宗實錄》，卷 456，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第 7712-7716 頁。

<sup>32</sup> 《明穆宗實錄》，卷 58，隆慶五年六月丁未，第 1423-1426 頁。

是“孫百六十三人，曾孫五百十人”，蔚為大觀<sup>33</sup>。到了萬曆年間，慶成王府的宗室達到了“二千餘位”<sup>34</sup>。難怪萬曆時人謝肇淛說：“二百年來，椒聊繁息幾二十萬”<sup>35</sup>。

有明一代，沒有關於皇子受封之國時加增天下賦稅的記錄，相反卻可以見到王府之人因領不到俸糧而外出搶掠的記錄。例如，正德十一年（1516年），總理湖廣賑濟副都御史吳廷舉上奏說：湖廣地區各“王府祿米，軍士月糧有三五十個月未關者，有一二年全未支者，往往告擾，勢甚窘迫”。其中提到遼王府的將軍父子二人“因少俸糧，私出府第，欺陵官府，挾放罪囚，擅擅庫銀，大肆凶惡。”<sup>36</sup>

由此可見，制度本身存在的問題是十分深刻的。即便不存在天災人禍和南倭北虜，僅支付宗室祿米一項已經成為明代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倘若再考慮到宗室府第的營建和宗室之國的費用，國家財政的負擔就更加沉重。這種國家制度設計本身存在的弊病，是導致明朝國家財政惡化的重要因素。兩京制度乃至北部國防的防衛體制都存在著類似的問題，茲不贅述。

### 3，永樂年間的財政增收措施

在永樂帝朱棣統治的二十多年間，除了營建北京和遷都之外，還接連不斷地實施了遠征朔漠、取寶西洋、討伐安南等等巨大事業，令人目不暇接。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來，如同朱棣這般能在如此短暫的期間內接連不斷地實施了巨大事業的皇帝恐怕寥寥無幾。

---

<sup>33</sup> 《明史》，卷 116，諸王傳，第 3564 頁。（清）談遷《棗林雜俎》（臺北，新興書局，1973 年），和集，慶成王百子誤，《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 1766 頁。（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慶成王百子，第 9 頁。

<sup>34</sup> 《明經世文編》，卷 415，呂坤，宗藩要疏，第 4501 頁。

<sup>35</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年），卷 15，事部 3，第 307-308 頁。

<sup>36</sup> 《（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卷 1，總理賑濟副都御史吳廷舉參酌議處事宜，第 40 頁。

不過，這些巨大規模的國家事業的實施並非有特殊的財政保證。當時的財政基礎無疑就是乃父朱元璋時期創立的重視賦稅原額的財政制度<sup>37</sup>。如上所述，在增加田賦成爲政治禁忌的前提下，即便是靠武裝政變上臺的朱棣可以瓜蔓抄，可以滅人十族，但是同樣不敢在正規財政上做文章，不敢動手增加“惟正之供”——土地稅。而國家財政的另一項主要收入——商業稅——由于寶鈔政策的失敗，不僅不可能爲國家帶來更多的商業稅收入，相反還受到了決定性的打擊。那麼，朱棣是通過甚麼方法解決財政上的需要的呢？岩井茂樹的研究回答了這一問題<sup>38</sup>。

岩井茂樹認爲，明朝中央政府在上述情況下，將目光集中於上供物料。上供物料不但不屬於正規賦稅，而且在儒家典籍中可以得到理論根據，即《尚書》中的“任土作貢”。這樣，政府得到了一個可以增加收入的空間和借口。上供物料或者是民間上納（“歲辦”），或者是政府出資購買（“採辦”或“買辦”）。

朱元璋本人對買辦上供物料問題有如下指示<sup>39</sup>：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齎《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

---

<sup>37</sup> 雖然朱棣統治的永樂年間，國家的稅糧徵收額達到了空前絕後的高水平，其平均額在有明一代號稱第一，即 31,824,023 石（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土、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85-199 頁。但是，這一數字反應的並不是實徵的情況。根據近人的研究，當時的實際支出要遠遠超出國家正常的財政收入水平，估計爲歲入的 2-3 倍（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第 59 頁）。相比之下，我們所看到的永樂年間的稅糧徵收額雖然高於其他時期，但並沒有 2-3 倍的相應增長。這就是說，支出的增加並沒有引起稅收的相應增加，明朝政府正規財政的規模並沒有突出、明顯的變化。這也就是岩井茂樹所說的“原額主義”的現象。

<sup>38</sup> 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の研究》，第 357-362 頁。

<sup>39</sup> 《御製大誥續編》，造作買辦第七十七，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1 冊第 158 頁。

民之心。

由於史料方面的限制，我們現時尚無法對永樂年間徵收上供物料的情況做出全面的說明，不過從以下幾條史料中可以看出其大致的情況。

永樂六年（1408年）六月初三，朱棣發佈詔諭，宣布暫停北京周圍地區的“不急之物及買辦”<sup>40</sup>。實際上，北京的營建工程從永樂五年（1407年）五月才剛剛開始，正是需要大量物料的時候，這一詔諭不過是對五月十五日發生在南京附近的地震所做的一種反省的姿態而已。永樂九年（1411年）閏十二月初三日，六部尚書聯合“上言十事”，其第七項以“有司得以科擾作弊”為理由，要求停止工部買辦諸色物料中之不急之物。朱棣對此採取的措施是“命所司速行之”<sup>41</sup>。“所司速行”的效果究竟如何，史料中沒有記載。但是，八年後的永樂十七年（1419年）十二月十九日，監察御史鄧真在上書中報告了更令人心痛的情況。他說，有司科派物料時，“以一科十，以十科百，動致以千萬計，民受其害，不可勝言”。他還揭露地方政府在徵收物料時不收本色，勒收折色鈔，“以一科百，以十科千，以百科萬，恣肆貪殘，吮民膏血。”朱棣“命有司悛改，再犯不赦。<sup>42</sup>”在這裡，朱棣已經將乃父朱元璋在《御製大誥續編》中的規定置諸腦後，這是因為他心中完全清楚為了維持國家的財政收支，已經無法顧及“民受其害”的情況了。永樂十九年（1421年）四月初八，北京宮殿中落成不久的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發生火災，被付之一炬。朱棣遂於十三日發佈詔書，下令停止“各處買辦一應物料”<sup>43</sup>。由以上記載可以看出，永樂年間一次又一次地下令停止買辦上供物料，但是在各項巨大事業未曾終止的情況下，這些命令都不過是徒具其文而已，在實際上無法執行。

<sup>40</sup> 《明太宗實錄》，卷 80，永樂六年六月庚辰，第 1065 頁。

<sup>41</sup> 《明太宗實錄》，卷 123，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己未，第 1546 頁。

<sup>42</sup> 《明太宗實錄》，卷 219，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己丑，第 2176-2180 頁。

<sup>43</sup> 《明太宗實錄》，卷 236，永樂十九年四月乙巳，第 2264-2268 頁。

朱棣本人通過大臣的報告是了解上供物料的徵收情況的。永樂九年（1411年）六月二十三日，福建省建寧府建安縣出身的楊榮自故鄉奔喪回京，朱棣在召見時“問閩中民情及豐歉”的情況。楊榮說：“詢之鄉老，言前數年採運木植，加以旱災，人力頗艱。今皆復業，兼有收成，比前差勝。”這一回答說明了買辦上供物料的現實。當地“採運”的“木植”是否用於營建，有司在徵收上述“木植”時是否按照朱元璋規定的以“官鈔買辦”尚不清楚，但是楊榮的“鄉老”們在“採運”時卻實實在在地感到了“人力頗艱”。令人尋味的是朱棣的反應，“上頷之，命榮休息數日，出任事。<sup>44</sup>”朱棣本人除此之外沒有做出哪怕是最低程度的指示，當然也沒有對曾經飽嘗“人力頗艱”的“鄉老”們表示哪怕是一絲一毫的體恤。他當然清楚導致“人力頗艱”的真實原因何在。雖然在他統治的年代明朝政府帳面上的稅糧收入一再創下有明一代的最高記錄，但是如果沒有“鄉老”們的“人力頗艱”，明朝政府的財政又會是甚麼樣子呢？否則一位專制君主怎麼會放過這樣一個表示體恤生民的天賜良機呢？需要附帶說明的是，楊榮本人不知是出於何種考慮，他在告訴朱棣“閩中”已經“比前差勝”的時候，沒有提到他的家鄉建寧府和鄰近地區從永樂五年（1407年）至六年（1408年）正月“疫死”了“七萬八千四百餘人”，八年（1410年）鄰近的邵武府又“死絕”了“萬二千戶”<sup>45</sup>。可見，上述的“人力頗艱”直接導致了人們維持自身生活能力的下降。

在朱棣死後，徵收上供物料的真實狀況才開始逐漸得到披露。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十一日，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弋謙在上言中提到了上供物料的問題，茲引述如下：

朝廷買辦諸色物料，有司給價，十不及一，况展轉剋減，上下糜

<sup>44</sup> 《明太宗實錄》，卷 116，永樂九年六月壬子，第 1481 頁。

<sup>45</sup> 《明史》，卷 28，五行志，第 442 頁。

費，至於物主，所得幾何？名稱買辦，無異白取。且一夫耕作，上農不過百畝，中下之農，僅有其半。除夏秋二稅，所存無幾，苟再分外侵耗，使民不貧而困者寡矣。蓋有司官顧望進退，不敢遵依時直，意謂有益於官，無患於己。然不知科派頻仍，民力不支，逃竄流離，所謂有益於官者，實所以為官損也；所謂無患於己者，實所以為己患也。苟不虧其價直，使民常得安生樂業，如有急需，應手辦集。始若損於官，終寔益於官；始若患於己，終寔便於己。較之於前，其功效相去不啻十百。傳曰，財散則民聚。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正謂此也。臣願自今以後，欲有買辦，如果不係軍需急用之物，乞且停止，候民力完實，年穀豐稔，然後派買，實為民便。民便則國安，國安則天下無事，而致治之道可馴至矣。

弋謙在這裡明確地指出政府的“買辦”上供物料在實際上“無異白取”。各級官僚出於“顧望進退”，以“有益於官，無患於己”的態度，根本不考慮物料的“時直”，向民間“科派頻仍”。宣宗朱瞻基對此要求“速行戒約，有不悛者必加之罪”，沒有任何具體的對策<sup>46</sup>。

洪熙元年（1425年）十一月十九日，四川省成都府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六事”，其第六項的“薄征徭”形象地說明了“買辦採辦”上供物料的情況<sup>47</sup>：

古者征稅徭役，量土地之宜，驗人丁之數，務從寬省，以息民力。今自歲產貢賦，應納稅糧外，復有買辦採辦等事。以朝廷視之，不過令有司支給官錢平買而已，然其中無賴之徒，往往致賄吏曹，交通攬納，巧立辯驗折耗之名，科取數倍，奸弊百端，重為民害。

<sup>46</sup> 《明宣宗實錄》，卷 3，洪熙元年七月戊寅，第 87-89 頁。

<sup>47</sup> 《明宣宗實錄》，卷 11，洪熙元年十一月甲寅，第 305-308 頁。



他請求皇帝命令各部將“一切不急”之務悉行罷免，以便“弊政不生，民無科擾矣。”身處行政第一線，具體負責上供物料徵收的孔友諒在此提到朝廷不過是循例命有司“支給官錢平買”，但在“辯驗折耗”的名目之下“重爲民害”。數年之後，永樂年間的重臣楊士奇也終於開口，承認當年營建北京的物料幾乎都是無償地“一賦於民”：

永樂中，朝廷初建北京，作宮殿，百工所用，一賦於民，而分命京官督辦於郡邑。是時將命者，能務公戒私，不貪黷厲民者，殆十之一二，而能視爲當然，不自矜銜名譽者，蓋百之一二焉<sup>48</sup>。

從這裡可以看出，原來的“買辦”在實際上已經變成了向民間的無償征發。上面所講的主要是與營建北京有關的情況。《明史》的編者在提到永樂年間徵收上供物料的情況時說，當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sup>49</sup>”

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八月十五日，仁宗朱高熾在發布登基詔書時宣布蠲免拖欠的諸色稅糧的同時，還命令“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匹寶石等項，及一應物料顏料等，并蘇杭等處續造段疋，各處抄造紙札磁器，採辦黎木板，造諸品海味果子等項，悉皆停罷。其差去官員人等即起程回京，不許指此爲由，科歛害民。<sup>50</sup>”

洪熙元年（1425年）正月十五日，朱瞻基在登基詔書中宣布說<sup>51</sup>：

一，工部爲成造軍器，遞年坐派各處買辦一應物件料，多有未納。自永樂十九年以前坐派者，悉其罷免。其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坐派者，免其一十，以紓民力。

洪熙元年去永樂十九年已經過去了4年，工部爲製造軍器向各地坐派

<sup>48</sup>（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9，書伊蒿子傳後，第128頁。

<sup>49</sup>《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82，食貨志，第1992頁。

<sup>50</sup>《明仁宗實錄》，卷1上，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第17頁。

<sup>51</sup>《明仁宗實錄》，卷6下，洪熙元年正月丙戌，第213頁。

的物料還“多有未納”。朱瞻基雖然宣布蠲免永樂十九年以前的“未納”物料，但是對永樂二十年以後坐派的部分卻只宣布免除十分之一。這一點說明，朱瞻基已經清楚地知道，如果全部免除的話，固然可以更好地“紓民力”，可得博得更多來自小民的對浩蕩皇恩的感激，但是在政府沒有足夠財力的情況下，不向小民科派的話，製造軍器所需要的物資又如何解決呢？朱瞻基統治的十一年被稱為“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的時代<sup>52</sup>。但是，在這十年之間，他也同乃祖朱棣同樣，雖然多次下令要求停止上供物料的買辦，告誡官員們在派徵時應該遵循相關的規定，但始終沒有放棄這一財政手段。在他去世前已經“不豫”的時候，還最後一次下令停止“採辦買辦一應物料”<sup>53</sup>。由此可見物料的徵收在宣德年間依然是支持國家財政的重要手段。

如上所述，從永樂時代起，上供物料的徵派被當作解決財政問題的一劑藥方，雖然它可以為國家解決一定的財政問題，但是並不能也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國家所面臨的財政困境。永樂十九年（1421年）十一月和二十年（1422年）十月，連續兩次派人巡行天下，調查地方庫藏的“遞年出納之數”<sup>54</sup>。此舉說明，中央政府對各地上報的稅收數字並不完全相信。以上述永樂二十年十月派人巡行天下清查庫藏為例，在此之前的八月十五日，戶部尚書郭資報告了“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其中有“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趾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等等。報告之後郭資指出，這些數字“率未完，宜差官催徵”<sup>55</sup>。隨後，明朝政府派出了清查人員。有人列舉了永樂、宣德、正統年間朝廷用從海外

<sup>52</sup> 《明史》，卷 9，宣宗本紀，第 125-126 頁。

<sup>53</sup> 《明宣宗實錄》，卷 115，宣德十年正月甲戌，第 2597 頁。

<sup>54</sup> 《明太宗實錄》，卷 243，永樂十九年十一月辛酉、己卯，第 2295、2297 頁；卷 252，永樂二十年十月癸巳，第 2354 頁。

<sup>55</sup> 《明太宗實錄》，卷 250，永樂二十年八月己亥，第 2341-2342 頁。

輸入的胡椒、蘇木折支官員俸祿的記錄，說明“具有開拓意識”的朱棣發現了“外國取之不盡的財源”<sup>56</sup>。姑且不論人類歷史上是否有過“取之不盡”的財源，我認為首先應該考慮一下官員們在俸米一減再減的情況下，是如何用上述的胡椒、蘇木維持生活的問題。

這樣，永樂年間明朝中央政府帳簿的收入統計雖然保持著較高的數字，但是國家財政已經到了十分困難的境地，官俸收入下降<sup>57</sup>。在這種情況下的人民生活自然不會是朱棣希望的“斯民小康”。永樂十八年（1420年）年底，皇太子朱高熾本人在北上途徑山東地區時親眼目睹了“民男女持筐盈路拾草實者”，莫名其妙的皇太子“駐馬問所用，民跪對曰：歲荒以為食”。隨後，朱高熾進入“民舍”，親眼目睹了“民男女皆衣百結不掩體，灶釜傾僕不治”的慘狀。考慮到傳統中國特有的政治文化和政治手法，包括皇位繼承人在內的為政者能夠親眼看到如此民不聊生的景象，很難令人相信是相關官僚的失職。那些相關官員在哀鴻遍野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束手無策，根本來不及也沒有可能將那些“衣百結不掩體”的人在皇太子一行到來之前驅趕得更遠一些。正如前來迎接的山東布政使石執中向朱高熾報告的那樣，“凡被災之處，皆已奏乞停今年秋稅”<sup>58</sup>。我們有理由相信，在災荒之年，一般人民已經沒有應付的能力，而地方政府除了按照規定“奏乞停今年秋稅”之外，也根本沒有足夠的財力進行救濟。

## 二，洪熙·宣德·正統年間的財政調整

---

<sup>56</sup> 田培棟《論朱棣的開拓意識》，載《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第140頁。另參見田培棟《明政府庫銀儲存研究》，載《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441-442頁。

<sup>57</sup> 關於明朝初年官俸的情況，請參看註3拙稿《明代捐納制度試論》。另請參看拙稿《明代の柴薪銀について——徭役と官僚収入の關係》，載《史林》（京都，史學研究會），第78卷第4號，1995年7月，第98~123頁。後收入拙著《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第196~229頁。

<sup>58</sup> 《明太宗實錄》，卷231，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己丑，第2239頁。

## 1，洪熙·宣德年間的財政緊縮政策

如上所述，永樂年間實施的各種大規模國家事業造成了財政的緊張。永樂末年，明朝政府的財政已經無法繼續支持那些規模巨大的事業了。進入洪熙年間以後，明朝政府首先停止了西洋取寶，以後又放棄了安南。在財政方面，明朝政府實施了不妨稱之為“緊縮型”的政策，設法減少政府開支。

洪熙元年（1425年）四月，朱高熾得到來自南京的報告：“淮安徐州及山東境內，民多乏食，有司徵夏稅方急”。朱高熾於是問蹇義是否屬實，結果是“所對亦然”。以後出現了如下的一幕：

上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悉免其今年夏稅及秋糧之半，官置物料，一切停罷。士奇對曰：皇上俯恤民窮，誠出於聖仁。若斯事，亦可令戶部工部與聞。上曰：姑徐之，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極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具楮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上覽畢，即命用璽。已，遣使賫行。上顧士奇曰：汝今可語戶部工部，朕悉免之矣。左右或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恤民寧過厚，為天下主，可與民寸寸計較耶<sup>59</sup>？

朱高熾為了表示自己“為天下主”的“救民”和“恤民”，立即下令免除當年的全部夏稅和一半秋糧。楊士奇認為茲事體大，應該與戶部和工部商議。朱高熾知道戶部和工部以國用為重，一定會對這一決策表示反對，故決定先將詔書發出，然後再通知戶部和工部。“左右”中有人認為“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建議分別對待，也遭到朱高熾的批駁。史家對評價朱高熾此舉是“一聞疾苦，立賜德音，真與民同患，不媿父母天

---

<sup>59</sup> 《明仁宗實錄》，卷9上，洪熙元年四月壬寅，第276-278頁。

下之責矣”<sup>60</sup>。不過，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朱高熾和“慮國用不足”的戶部和工部，以及建議分別對待的“左右”諸臣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距。朱高熾死後，朱瞻基繼承了乃父“俯恤民窮”的政策。

宣德五年（1430）二月十九日，朱瞻基與大學士楊士奇在“南齋宮”商議“寬恤事”。朱瞻基隨後於二十二日發佈詔書，其中宣布減輕官田稅額：“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為定例。<sup>61</sup>”但是，這一詔書被戶部“格而不行”。

宣德七年（1432）二月二十八日，朱瞻基在文華殿召見楊士奇時，君臣二人之間有如下一段對話<sup>62</sup>。

朱瞻基：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齋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

楊士奇：誠有之。只五年官田減租額一事，聖恩已下，璽書已明，民間已知，戶部格而不行，至今仍舊額追徵，小民含冤不已。

朱瞻基：戶部可罪也。

楊士奇：此循習之弊。永樂末年多如此。往年高煦反，以夏原吉為姦臣之首，正指此事為說。

這是一段十分有意思的君臣對話。朱瞻基原來以為時隔兩年，民間又有“可恤”之事，意欲藉此施恩，未曾想兩年前的詔書根本就沒有得到執行，認為戶部此舉使自己失信於天下，故生氣地說“戶部可罪”。但是在聽到楊士奇的解釋之後，“怒稍解”，表示，“今欲再下敕寬恤，必舉此

<sup>60</sup>（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18，第1251頁。

<sup>61</sup>（明）楊士奇《東里別集·聖諭錄下》，載《東里文集》，第410-411頁。《明宣宗實錄》，卷63，宣德五年二月癸巳，第1488-1491頁。

<sup>62</sup>（明）楊士奇《東里別集·聖諭錄下》，載《東里文集》，第412-413頁。

爲第一事。”並增加了“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的規定。並且說：“如再格不行，朕必罪之不恕。”實際上，根據《明史》的記載，朱瞻基在這一段時間里“數下詔書，蠲除租賦”，但是，“持籌者輒私戒有司，勿以詔爲辭”，公開和皇帝對抗。因爲此時戶部乃至整個政府的行政部門面對的已經不是朱元璋父子那樣的強勢皇帝，他們出於對財政問題的考慮，往往在可能的情況下堅持自己的觀點和主張，甚至拒不執行皇帝的命令。就在上述和楊士奇交談三天後的三月初一日，朱瞻基又發佈詔書，重申了宣德五年（1430年）二月二十日詔書中關於減輕官田稅額的規定。次日，朱瞻基在退朝時對署戶部尚書胡濙說：“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果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胡濙等人除了“頓首謝”之外不發一言，對皇帝追問的“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一事，採取了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態度，對皇帝的“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的指示亦沒有任何表示。貴爲天子的朱瞻基對此束手無策，最後只是出示了前一天所寫的“減租詩”給自己下台階，沒有去追究“其咎若何”<sup>63</sup>。其詩云：

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  
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  
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  
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

這樣，在“慮度支不足”的戶部的抵抗之下，上述減輕官田租稅的規定基本上沒有得到實施，即便是況鍾奏減七十餘萬石官田租賦的蘇州，到

<sup>63</sup> 《明宣宗實錄》，卷 88，宣德七年三月辛酉，第 2024-2025 頁。談遷《國權》，卷 22，第 1429 頁。

了宣德末年，積欠達“七百九十萬石，民困極矣”<sup>64</sup>。

對於地方官要求減免或折納官田賦稅的要求，戶部則採取了針鋒相對的“嚴限催征”的態度。宣德五年（1430年）閏十二月辛丑，直隸蘇州府奏請將宣德元年（1426年）至四年（1429年）所欠秋糧按照洪熙元年（1425年）例折鈔。對此，行在戶部表示：“蘇州自永樂二十年至洪熙元年，欠糧三百九十二萬石有奇，宣德四年九月蒙恩寬恤，令折收鈔及布絹，至今未足。若又准所言，該糧七百六十餘萬石，國家用度不足，宜遣人同侍郎周忱嚴限催徵，并逮問其官吏。”戶部在這里明確表示了不能同意的理由是“國家用度不足”，並且要求“嚴限催徵”。朱瞻基在此問題上除了聽從戶部的主張之外沒有任何辦法，只是將“嚴限催徵”改為“責限催徵”，玩了一個文字遊戲<sup>65</sup>。

新皇帝的登基在傳統中國的歷史上是為數不多的可以對國家政策進行和平調整的機會之一。上述的減免賦稅的呼聲直到正統元年（1436年）才得以實現。這一年的閏六月初二日，行在戶部就降低官田稅率上奏：

其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sup>66</sup>。

根據帳簿上的記錄來看，宣德・正統年間的民眾的賦稅負擔確實比永樂年間有所下降<sup>67</sup>。

## 2，正統年間的財政擴大政策

朱祁鎮登基之後立即感到了宣德年間緊縮政策的影響。他即位伊始，北京出現了令怏怏天朝大國臉紅的六部胥吏“沿街丐食”的現象。當時，

<sup>64</sup> 《明史》，卷 78，食貨志，第 1879 頁；卷 169，胡濙傳，第 4535 頁。

<sup>65</sup> 《明宣宗實錄》，卷 74，宣德五年閏十二月辛丑，第 1720-1721 頁。

<sup>66</sup> 《明英宗實錄》，卷 19，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第 369-370 頁。

<sup>67</sup>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 186-188 頁。

實在窮得走投無路的“行在通政使司辦事吏許信”上奏說：

各處吏員到部，分撥各衙門辦事，辰入酉出，動經數歲。其有去家遠者，囊橐空竭，無人供應，遂致沿街丐食，廉恥道喪，誠可哀憫。請依洪武舊制，月給食米，俾有所仰事。

朱祁鎮命令北京戶部過問此事，不想戶部却將問題冷冷地送回給皇帝：宣德初年旱澇不常，事從撙節，辦事吏員不支食米。今四方荒歉尤甚，轉運艱難，更當撙節。

皇帝在喫了戶部的軟釘子之後只好將“沿街丐食”的責任推到“沿街丐食”者的頭上，借口“吏冗宜汰”，下令將“貧難不堪任事者悉罷爲民，堪任事而願歸者聽。<sup>68</sup>”這就是說，政府公然取消國家基層官吏——胥吏——的“食米”，對他們的生活問題採取不聞不問、任其自生自滅的態度。我們在這裡根本看不出西洋取寶所帶來的“外國取之不盡的財源”究竟給國家財政帶來了多少益處。

宣德年間的財政緊縮政策雖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政府的財政危機。但是，政府的財政情況並沒有根本的好轉。由於前述被壓縮的開支都是屬於非經常性的外交活動和對外戰爭方面的開支，而內政方面的經常性開支根本沒有減少，何況減免賦稅的前提只是爲了“蘇民困”，根本沒有考慮減少的賦稅份額應該如何彌補的問題。結果，民眾在某些方面的賦稅負擔實際上還有所增加。例如，正統十二年（1447年）五月十六日，吏部聽選官陳倫上奏：

洪武時，夏秋二稅但輸正耗。後因兌軍運至京師，乃量地近遠，每石耗米增二三斗，今增至六七斗之上。其收納也官吏糧里又索費用，米多者至三四斗，且俱淋尖收之。計納正稅一石，通用二

---

<sup>68</sup> 《明史》，卷 82，食貨志，第 2003 頁；卷 81，第 1962~1964 頁。《明英宗實錄》，卷 9，宣德十年九月甲戌，169 頁。



石二三斗。其遞年所積附餘米，皆假公事花銷之，為弊百端<sup>69</sup>。

由此可見，官田稅率的減輕使納稅者的負擔有了某種程度的減輕，但是，稅糧徵收過程中的種種費用卻不斷增加，以致納稅者為了納“正稅一石”，實際上卻要付出“二石二三斗”，徵收的費用已經超過了稅收本身。但是，這部分費用或用於稅糧的轉運，或被經手之人“假公事花銷之”，並沒有成為政府的收入。

從正統年間開始，政府的開支又不斷擴大，其中最主要的是營建北京和征討麓川。

正統五年（1440年），明朝政府又開始繼續北京的營建工程。明朝史臣對此記載說，“發見役工匠、操練官軍七萬人興工。其材木諸料，俱舊所採辦儲積者，故事集而民不擾。<sup>70</sup>”給人一種考慮到國家財政困難的印象。但是，就在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在工部上奏說：“今成造宮殿，而各處工匠恃頑逋逃，屢催不至，皆有司怠慢之故。請移文各處，械送問罪，有司敢仍前怠慢者，一體懲治不宥。”朱祁鎮立即批准了這一建議。上述“見役工匠”的“恃頑逋逃，屢催不至”，從一方面說明了北京的營建工程至少讓工匠們感覺到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否則他們不會置身家性命於不顧，“恃頑逋逃”。政府對他們採取了“械送問罪”的強硬措施。可見所謂的“民不擾”不過是明朝官方史臣欲蓋彌彰的一面之詞。在民間歷史學家的眼中，根本就不存在甚麼“民不擾”。例如，談遷在《國權》中就記載說，當時在“營卒”“萬人”之外還徵發了“十八萬人”<sup>71</sup>。

儘管如此，北京的營建畢竟關係到國家根本重地——政治中心和行政

<sup>69</sup> 《明英宗實錄》，卷 154，正統十二年五月丙午，第 3014-3015 頁。

<sup>70</sup> 《明英宗實錄》，卷 65，正統五年三月戊申，第 1240 頁。關於北京城垣的建設，請參看張先得《明清北京城垣和城門》（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 26 頁。

<sup>71</sup> 《明英宗實錄》，卷 74，正統五年十二月乙未，第 1448 頁。談遷《國權》，卷 24，第 1601 頁。

中心的建設，屬於不得不辦的工程。與此相比，在征討麓川的問題上史家的看法並不統一。有些人視麓川之役為“舉朝皆以為非”之舉<sup>72</sup>，但是從歷史發展的進程來看，正統年間的麓川之役對於鞏固中原王朝在雲南地區的統治具有重要意義這一點卻是不應該否認的。當然，同樣不可否認的是，此舉與萬曆年間的“三大征”一樣，給當時的國家財政帶來了很大的負面影響。

麓川為雲南土司，明朝於洪武十五年（1382年）在當地設立了宣威使司。對於這一地區部族勢力的消長和種種衝突，明朝政府內部一直有兩種主張，即剿和撫。在正統初年，號稱“三楊”的楊榮、楊士奇和楊溥雖然對征討始終表示反對，但英宗朱祁鎮在王振的主張之下，興師征伐麓川。這一戰役持續了多年，根據史書的記載，前後起兵達三十多萬人，“轉餉半天下”<sup>73</sup>。

例如，正統四年（1439年）閏二月十四日，雲南布政司上奏說，“征討麓川糧用浩大，價運不及”，請求准許在雲南開例中鹽<sup>74</sup>。由於大軍雲集，導致雲南當地的糧食供應緊張。三月二十四日，行在戶部在百般無奈之下，上奏請求減少雲南當地官僚的俸祿<sup>75</sup>：

雲南見調馬軍征剿麓川，用糧浩大，本處無糧。其都司按察司原定月支本色米，比之布政司官數多。合行量減，折與鈔貫，平蠻之後，再為處置。自都指揮使而下十五石者減作六石，十二石者減作五石，八石者減作四石，按察使而下亦然。從之。

由於雲南邊陲地勢複雜，轉運糧餉亦屬不易。“禮部辦事官王文”等

<sup>72</sup> 田汝成語，轉引自談遷《國權》，卷24，第1568頁。

<sup>73</sup>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314，麓川，第8115-8120頁。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30，麓川之役，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364冊第428頁。

<sup>74</sup> 《明英宗實錄》，卷52，正統四年閏二月壬辰，第1000頁。

<sup>75</sup> 《明英宗實錄》，卷53，正統四年三月壬申，第1029頁。

人在正統六年（1441年）報告說，由於當地“道路險隘，挽運艱苦”，以致“米一石易銀四兩”<sup>76</sup>。

由此可見，正統年間奉行的是一種類似與永樂年間十分相似的支出擴大政策。與永樂年間相比，政府的財政收入隨著田賦稅率的減輕有所減少，可是用於工程和軍費的政府開支卻在不斷增長。在這一時期，還出現了令明朝政府更加頭疼的問題——流民。

早在宣德三年（1428年），有人就報告說流亡到河南南陽等地的山西饑民“不下十萬餘口”<sup>77</sup>。周忱在著名的《與行在戶部諸公書》中提到了江南太倉州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編戶“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戶”。到了宣德七年（1432年）大造賦役黃冊時在帳面上只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戶”，經過他本人“核實”，發現“止有見戶七百三十八戶”。他並且告訴“行在戶部諸公”：其餘的人戶“皆逃絕虛報之數”<sup>78</sup>。從宣德年間起，政府雖然採取了種種措施，流民問題始終未見好轉。正統十二年（1447年）五月，奉命前往河南、山西等地巡撫的于謙報告說，“各處百姓遞年逃來河南者將及二十萬，尚有行勘未盡之數。”<sup>79</sup>這種情況給國家財政造成的打擊是很大的。人民如果固定在土地之上，政府不但可以得到田賦收入，而且可以向他們派征上供物料。而一旦人民遊離於土地，田賦和上供物料都無法實現。戶部曾經在上奏中無奈地表示：對於流民拖欠的租稅“將蠲之，則歲入不足；將徵之，則無從追究。”<sup>80</sup>朱祁鎮本人在聽到陝西、河南等處流民的報告之後覺得自己已經盡心盡力：“朕自即位以來，屢詔輕徭役，蠲逋負，慎簡官僚，善加撫字。”因此，他憤憤不平地認為“今歲未為荒歉而民流移如此”完全是地方官“尸位素餐，苟且

<sup>76</sup> 《明英宗實錄》，卷 76，正統六年二月庚辰，第 1492-1493 頁。

<sup>77</sup> 《明宣宗實錄》，卷 42，宣德三年閏四月甲辰，第 1038-1039 頁。

<sup>78</sup> 《明經世文編》，卷 22，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第 176 頁。

<sup>79</sup> 《明英宗實錄》，卷 154，正統十二年五月壬子，第 3016-3017 頁。

<sup>80</sup> 《明英宗實錄》，卷 24，正統元年十一月庚戌，第 483 頁。

度日”，將原因都推給了基層的行政部門<sup>81</sup>。

這樣，永樂年間異常的財政負擔嚴重地損害了財政負擔的母體——里甲組織，雖然經過洪熙·宣德年間將近十年的修養生息也沒有得到很好的恢復，正統年間國家財政的擴大又加劇了里甲組織的危機。具體來說就是一部分地方的人民不僅沒有能力繼續承擔對國家的田賦、力役和物料方面的義務，甚至連維持自身的生活也十分困難。流民問題的發生就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在強大的國家機器面前，流亡是一般民眾所能採取的維持自身生存的最後的和平手段，對國家來說，其影響是非常深刻的。眾所周知，流民的發生導致了里甲組織的缺員，而缺員部分的賦役等等又要由其他尚未逃亡的人戶負擔。其結果是導致這些人戶也不得不遠走他鄉。這種惡性循環最終導致財政負擔母體——里甲組織陷入一種自然解體的狀態。

在這種情況下，可供明朝政府選擇的財政手段基本上已經窮盡。田賦的增加本來就屬於政治上的禁忌，永樂年間曾經採用過的增加上供物料科派的方法又必定會導致在籍人戶的進一步流亡。在這種情況下，明朝政府被迫對財政政策做出重大調整（例如金花銀和均徭法的實施），尋找新的財源。捐納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登場的<sup>82</sup>。

### 三，明代中葉以後的捐納

捐納的開辦使得明朝政府獲得了一個新的財政手段，借助這一手段，可以在正規財政之外從民間得到資金和物資。因此，明朝政府每當財政出現困難的時候，捐納與出賣僧道度牒、乃至明末的礦稅、加派一樣，都成為政府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選擇，政府也在推行的過程之中逐漸對捐納做出

---

<sup>81</sup> 《明英宗實錄》，卷 127，正統十年三月辛丑，第 2545-2547 頁。

<sup>82</sup> 關於明代開辦捐納的時期，已往多認為是景泰元年。筆者以前也持同樣看法，後經閱讀史料，發現在正統七年前後，明朝政府已經開始開辦武職捐納，散官冠帶的捐納則始於正統八年。見拙稿《明代捐納政策開始時間再考》（2007 年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國，大連市）。

了一系列的規定。土木之變以後，明朝政府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地推行捐納政策。關於景泰初年捐納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相關議論，請參看拙稿《明代捐納制度試論》，恕不贅述。

明代中葉以後，除了上述財政制度以及其他國家制度內在的問題之外，國際環境，特別是北部邊境地區直至明朝末年為止，長期處於緊張狀態。戶部諸公，幾乎沒有一天不忙於籌措和調撥軍餉。在這種情況下，明朝的國家財政長期苦於入不敷出。關於明朝中葉以後的財政問題，全漢昇先生等先學有過很多研究。但是，囿於來自史料方面的局限，現時尚無法對明代中葉以後捐納收入在整個國家財政中所占的比重做出具體詳細的說明<sup>83</sup>。以下，我從捐納問題的角度來討論一下明朝中葉之後政府在對應軍餉、賑濟和大工問題上的財政政策。

#### 1，軍餉

籌措軍餉是明朝政府屢次開辦捐納的最主要的原因。眾所周知，明朝北部邊疆的軍屯在正統年間正式瓦解以後，軍餉在明朝國家財政中所占比重十分突出。隆慶年間擔任過戶部尚書的劉題乾曾經這樣談到明代國家邊防體制的變化所導致的國家財政負擔的增加<sup>84</sup>：

國家備邊之制，在祖宗朝止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以寧夏、甘肅、薊州爲七，又繼以固原、山西爲九。今密雲、昌平、永平、易州俱列戍矣。其防守士馬，各鎮原自有主兵，一鎮之兵足以守一鎮之地。後至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調禁多於往時，而坐食者愈衆矣。其合用芻餉，各鎮原自有屯田，一軍之田足以贍一軍之用，後屯糧不足，加以民糧，民糧不足，加以塩糧，塩糧不足，加以京運。饋餉溢於常額，而橫費

<sup>83</sup> 黃仁宇認爲，明代中期以後捐納收入在年間 40 萬兩左右。見《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第 321 頁。

<sup>84</sup> 《明穆宗實錄》，卷 39，隆慶三年十一月乙亥，第 969-970 頁。

者滋甚矣。庫府空而國計日絀，田野耗而民力不支。今日缺乏之故，供邊之費，固其大者。

劉體乾在這裡形象地說明了明朝邊防體系（四鎮→七鎮→九鎮→十三鎮）、守邊軍士構成（主兵→募兵→客兵）以及邊防財政保障體系（屯糧→民糧→鹽糧→京運）的變化，將明朝中葉以後國用缺乏的主要原因歸結於軍屯瓦解之後的“供邊之費”。

在以田賦為基礎的國家的財政收入難有較大增加的情況下，捐納就成為解決“供邊之費”的主要手段。例如，成化十一年（1475）前後，明朝政府開辦了旨在“納粟實邊”的捐納，結果，有“一千五百餘人”的生員通過納粟進入了國子監<sup>85</sup>。成化二十一年（1485），北邊軍餉再次告急。根據巡撫延綏都御史呂雯的請求，實施了“准各學生員納米送監事例”，但是“道遠少有應者”。於是，戶部左侍郎李衍提議<sup>86</sup>：

令生員於本部納銀廩膳二百五十兩，增廣三百兩，應者亦纔十四。

茲有附學生員願納者，宜如增廣銀例令再加三十兩，亦許入監，且仍通行各學召納。

弘治十五年（1502）十月二十二日，戶部在報告會計的“贏縮之數”時說：“弘治十三年用兵以來，……舉行納官等例三十餘件”<sup>87</sup>。在短短兩年之間，明朝政府共開辦了三十多次捐納事例。儘管尚不清楚這些捐納的具體情況，但從戶部的報告中可以看出，捐納在這一時期已經成為政府籌措軍餉時的主要方策。

嘉靖二十四年（1545）五月三十日，戶部尚書王杲等上言<sup>88</sup>：

連歲邊方多事，支費不貲，公私之積，檢括殆盡。且各處災傷，

<sup>85</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6，成化十一年十月丙申，第 2687 頁。

<sup>86</sup> 《明憲宗實錄》，卷 265，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戊戌，第 4492-4493 頁。

<sup>87</sup> 《明孝宗實錄》，卷 192，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第 3548-3555 頁。

<sup>88</sup> 《明世宗實錄》，卷 299，嘉靖二十四年五月辛卯，第 5694 頁。

率多逋負，邊鎮奏討，動經數十萬，請行開納事例。

嘉靖二十九年（1550），戶部在“奉詔計處兵食事宜”時提議開辦捐納：

酌定開納事例。軍民舍餘納銀三百兩者，授以正五品文職散官，有司饋羊酒，仍許得自建坊；二百五十兩以上者，授從五品散官，立扁表其閭；一百兩者，授七品者官，有司禮待，仍免雜差。劄付預發各司府，填名給授。生員援例入監及俊秀子弟願授在學名目者，俱赴本司府上納。

該項事例最初預定舉辦至嘉靖三十三年（1554）為止。但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三月二十日，戶部又以“財用絀乏”為由，要求將實施期間“展限一年，至三十四年終止”。但是，就在該項開納事例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終止之後不久，戶部又於嘉靖三十五年（1556）三月十一日，“以國用不足奏請推廣開納事例，凡內外生儒吏農軍匠及文職罷閒官，俱得入財論敘，以濟邊儲。<sup>89</sup>”

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月初十日，戶部以邊費不足為理由，再次要求舉辦“開納事例”，其具體要求如下：

凡郡邑弟子員及俊秀子弟願入監者，監生預納兩京職銜及願授諸王府官者，光祿寺廚役及樂舞生引禮舍人禮生願補典膳典寶等官者，軍民願納在京七十二衛所試署武職及遙授虛銜者，軍職問發立功願贖罪者，監生欲免歷者，與省祭吏員欲辯復者，陰陽生醫生僧道各欲本等官者，吏典參撥者，陞參改參免外歷免考試冠帶者，承差知印加納改納者，各納銀多寡有差。

由此可見，戶部在這一“開納事例”中將國子監生、王府官職、光祿

---

<sup>89</sup> 《明世宗實錄》，卷 366，嘉靖二十九年十月戊子，第 6557-6558 頁；同書，卷 383，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壬寅，第 6777 頁；同書，卷 433，嘉靖三十五年三月庚午，第 7467 頁。

寺廚役等補官、武職虛銜、軍職免罪和監生免歷等等都做為捐納的對象，希望透過捐納項目的增加達到增加捐納收入的目的。這一要求基本得到了認可。幾天後的二十二日，皇帝又“以南孽北氛未靖，命戶兵二部計處”。由此可以看出捐納已經成為明朝政府在解決“南孽北氛未靖”時重要的財政手段。為了保證捐納收入可以確實進入政府的控制之中，戶部鑒於各撫按將“開納事例……等項銀兩，往往催徵不時，無濟實用”，要求“乞行各撫按嚴行所屬，依期徵解”<sup>90</sup>。以後，戶部又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六月初九日以“邊餉不足”為理由，“請再行開納事例三年”<sup>91</sup>。從隆慶元年（1567）至隆慶三年（1569），戶部通過開辦捐納得到共得到了“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多兩的收入，除了“十萬九千九百”兩之外，均被用於“邊餉”<sup>92</sup>。

萬曆年間，由於豐臣秀吉對朝鮮的侵略，遼東地區的局勢趨於緊張，明朝為了加強遼東地區的防衛，隨即開辦了捐納。茲舉一例。萬曆二十四年（1596）五月十五日，吏部以“東事告急”為理由，要求開辦“開納事例”，得到了批准。第二天，戶部就將開辦的方案奏上<sup>93</sup>：

遼鎮一隅，餉銀有限，經費不足。合將見行事例款內摘其便于上納者，行該鎮撫，無拘土著，及各省流寓，隨任經商人等，該鎮告納，併附近北直永平薊州、山東登萊等府，米穀饒裕處，照依後開各項銀數，自運米荳等糧徑赴遼東管糧衙門告役分撥各缺糧倉口上納，其載運腳價在山東登萊等府航海者遞減腳價，其山海管關主事聽該部劄付。凡遇運納人員，到彼驗實放行，每月終將

<sup>90</sup> 《明世宗實錄》，卷 514，嘉靖四十一年十月辛酉、癸酉，第 8440-8441、8445-8447 頁。

<sup>91</sup> 《明世宗實錄》，卷 559，嘉靖四十五年六月戊辰，第 8981 頁。

<sup>92</sup> 《明穆宗實錄》，卷 39，隆慶三年十一月乙亥，第 969-970 頁。

<sup>93</sup> 《明神宗實錄》，卷 297，萬曆二十四年五月辛巳、壬午，第 5561-5562 頁。



放過人役姓名，其所運糧石，開送管糧司官，上緊催納，以杜奸人影冒，及出關玩法之弊。報可。(壬午)

邊餉既然如此，內地軍餉自然也離不開對捐納的依賴。例如，正德十四年（1519）前後，江西一帶爆發了“宸濠之亂”。爲了籌措用於鎮壓的軍費，戶部於當年九月初七日建議開辦捐納，允許生員“納銀入監”<sup>94</sup>：

自今至正德十五年正月終止，廩膳二百兩，增廣三百，附學三百五十，凡一千五百人。

內地官員對開辦捐納籌措軍餉有時甚至到了哀求的地步。例如，天啓五年（1625）六月初四日，貴州總督蔡復一稱<sup>95</sup>：

海內之窮，惟黔爲最，亦惟今日爲甚。練兵則激犒無資，用兵則懸賞無餌。運米以贍兵，繕甲制器以治兵，則料脚無措。佐餉者惟屯田鼓鑄二法，利在半歲之後，而枵腹在旦夕之近。事之不能待者也。臣等求可以資涓滴而救燃眉者，莫如開納事例，誠歲得數千金，稍佐犒賞征繕之用，以給牛種而勸屯，買銅鉛募鑄匠而興冶，亦庶幾可爲士飽馬騰之地矣。

蔡復一在這里哀嘆“練兵則激犒無資，用兵則懸賞無餌”，請求開辦捐納，即便是“歲得數千金”也可以“救燃眉”之急，“稍佐犒賞征繕之用”，以便“士飽馬騰”。

## 2，賑濟

在軍餉之外，賑濟也是開辦捐納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明代的財政體制之下，基本上沒有考慮到賑災救荒的支出。在早期國家財政相對充裕的情況下，政府還可以從財政中撥出款項，進行救濟。但是，隨著國家財政整體日趨困難，政府在忙於解決日常開支的同時，已經沒有餘力來關心賑濟

<sup>94</sup> 《明武宗實錄》，卷 178，正德十四年九月戊戌，第 3474 頁。

<sup>95</sup> 《明熹宗實錄》，卷 60，天啓五年六月庚辰，第 2791 頁。

救助的問題。早在正統初年就已經號召民間人進行捐助，獎勵以冠帶散官，隨後又不斷開辦了用於賑濟的捐納。

景泰三年（1452），山東、河南、北直隸一帶發生水災。爲了賑濟災民，明朝政府百計籌措糧食。景泰四年（1453）四月二十二日，明朝政府做出了如下決定<sup>96</sup>：

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

成化二年（1466）閏三月初二日，總督南京糧儲右都御史周瑄鑑於南直隸地方發生饑荒，導致“軍民饑饉”，爲了保證治安，防止“姦人乘機竊發”，建議加強守備。此外，他還建議開辦生員的納米入監、民人納米充吏和吏員的冠帶辦事<sup>97</sup>：

……又言，應天鳳陽居民百倍他處，預備倉糧數少，乞不爲常例，移文江西、浙江、并南直隸儒學，廩膳生能備米一百石，增廣一百五十石，運赴缺糧處上納者，許充南京國子監生。民人納米一百石者，於本處司府州縣充吏，三考赴京，就與冠帶。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於應天府納米五十石者，就於南京吏部給與冠帶辦事。

成化二十一年（1485）三月初九日，鑑於河南一帶發生饑荒，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吳節上奏請求在河南和浙江、南北直隸開辦“府州縣生員二千名如例納米入監”以及“知印承差聽缺者”的“送部辦事”。結果，“事下戶部議，但許一千名，餘如奏”<sup>98</sup>。

正德十二年（1517）秋，湖廣一帶發生水災。明朝政府決定開辦捐納

<sup>96</sup> 《明史》，卷 28，五行志，第 447 頁。《明英宗實錄》，卷 228，景泰四年四月己酉，第 4993 頁。

<sup>97</sup> 《明憲宗實錄》，卷 28，成化二年閏三月癸酉，第 551-552 頁。

<sup>98</sup> 《明憲宗實錄》，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庚寅，第 4457 頁。

進行賑濟，其中一項為生員入監，當時決定收捐的名額限制為 300 名，並將上述名額分攤給各省，如南直隸 100 名，浙江和江西各 70 名，湖廣 60 名。其納銀標準為，“廩膳生員納銀二百兩，增廣二百八十，附學三百四十”。生員們根據自己的名色按上述規定交納銀兩之後，可以得到國子生，即監生的資格。開辦之後，南直隸和湖廣的名額很快捐滿，得銀“四萬八千八百二十糧兩”。負責賑濟事務的官員對此十分滿意，認為“大抵此例人多樂趨，得銀甚速”，要求“仍於南直隸、河南、山西及本省並本省從宦、遊學等生員再開五百名，以資賑濟之用。”同時還開辦了武職免試和“陰陽醫生僧道或仕宦子孫良家子弟”的“入選免考”的捐納<sup>99</sup>。

嘉靖八年（1513），以備荒為目的設立了“勸納法”。根據這一規定，政府對“仗義進納者，酌給冠帶、正七品至正九品散官”。但是，“勸納法”的實施期間和範圍現在尚不清楚，估計是一時性的規定<sup>100</sup>。以後，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政府還多次開辦過捐納。

嘉靖三十二年（1553）秋冬之際，“直隸、河南、山東、徐、邳、淮、鳳等處方數千里水災異常，民不聊生，流離載道。”戶部除了建議發臨清倉米運往賑濟外，又“申明開納事例，亦暫許就本地上納，隨其所有粟麥黍菽之積可救飢者，皆得輸官計直，視其例之相合，官為請部割而授之。<sup>101</sup>”以後，萬曆十四年（1586），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國弼在奏報“全遼地方被災重大，軍民困苦”的時候，建議將開納事例的捐納收入用於遼東地區的賑濟<sup>102</sup>。

### 3，大工

<sup>99</sup> 《湖廣圖經志書》，卷 1，總理賑濟副都御史吳廷舉參酌議處事宜，第 41 頁。《明武宗實錄》，卷 152，正德十五年八月癸亥，第 2948-2949 頁。

<sup>100</sup>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1935 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 43，選舉考十，賞選，第 3191 頁。

<sup>101</sup> 《明世宗實錄》，卷 403，嘉靖三十二年十月乙亥，第 7049-7050 頁。

<sup>102</sup> 《明神宗實錄》，卷 179，萬曆十四年十月庚午，第 3337 頁。

清代開辦捐納的目的之一是籌措河工的經費。明代也有為籌措河工經費而開捐的情況，嘉靖二十四年（1545）十月至次年七月為琉璃河河工所舉行的“開納事例”就是其中之一<sup>103</sup>。但是，與清代相比，明代更多的是為建設山陵宮殿而開辦捐納。嘉靖四年（1525），為重修被災之仁壽宮，工部會同有關大臣商議經費，大臣們認為，當時“世廟大工方興，四川、湖廣、貴州山林空竭，海內在在災傷材，木料價採徵甚難”，因此除了請求發放內帑和借用“戶部鈔關”、“兵部馬價”和“工部料價”等之外，還提議“開納事例，以佐其費”。結果，朱厚熜沒有同意發放內帑，只命令將其他建議付諸實施<sup>104</sup>。

嘉靖十五年（1536）四月，朱厚熜下令為自己建設陵墓。由於包括該陵墓在內共計 19 處工程的“月費常不下三十萬金，而工部庫貯僅百萬”。朱厚熜於嘉靖十六年（1537）五月命令相關衙門“從長會議”，結果工部提議舉行“開納事例”，其具體規定如下：

儒學廩增附生員停降者，許加銀以原舊名色。民間子弟亦許納銀，俱入國子監肄業。其知印未及一年者，亦准加銀起送。

這一“開納事例”被數度延長，直到二十年（1541）四月才告一段落<sup>105</sup>。嘉靖三十六年（1557），為了籌措大工經費，給事中劉贊又上言要求推廣“開納事例”，經工部議覆後付諸實施。以後，此類事例直到嘉靖四十二年（1563）九月為止又曾多次舉辦<sup>106</sup>。神宗朱翊鈞登基之後，為了修建“壽

---

<sup>103</sup> 《明世宗實錄》，卷 304，嘉靖二十四年十月壬子，第 5761-5762 頁；同書，卷 313，嘉靖二十五年七月戊申，第 5855 頁。

<sup>104</sup> 《明世宗實錄》，卷 54，嘉靖四年八月戊子朔，第 1327-1328 頁。

<sup>105</sup> 《明世宗實錄》，卷 200，嘉靖十六年五月壬申，第 4210-4212 頁；同書，卷 219，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丁未，第 4509-4510 頁；同書，卷 232，嘉靖十八年十二月庚辰，第 4770 頁；同書，卷 248，嘉靖二十年四月己丑，第 4778-4779 頁。

<sup>106</sup> 《明世宗實錄》，卷 450，嘉靖三十六年八月癸丑，第 7647-7648 頁；同書，卷 525，嘉靖四十二年九月壬寅，第 8568-8569 頁。

宮”等項大工又於萬曆十二年（1584年）、十五年（1587年）舉辦過開納事例。

由上述可見，自從明朝中葉以後，開納事例已經成為明朝政府在解決國家財政困難時的重要對策。明朝戶部在收支報告中多次說明了捐納收入在維持國家財政中的重要性。正德三年（1508），為賑濟在湖廣和浙江等處開辦了捐納事例，得銀431,500兩<sup>107</sup>。以嘉靖二十八年（1549）為例，根據戶部的報告，這一年“合節年解欠及括取開納事例等銀”，共計收入了白銀395.7116萬兩，超過了太倉平均每年“額入銀”的212.5355萬兩。但是，支出也超過了常年的平均額，達到了412.2727萬兩<sup>108</sup>。如上所述，這一期間一直實施著開納事例。根據戶部在嘉靖三十年（1551）十二月三十日的報告，當年“天下歲入糧草折銀及餘塩價銀共二百萬”，但“各邊所費已六百餘萬”，而且還沒有包括其他方面的開支。只是在“皇帝俯從臣等議處，增塩課，徵糧銀，廣開納，查贖鍰，舉天下一切應徵應取之數而盡括之，僅供終歲用。”在報告的最後，戶部嘆到：“來歲以後費將安出？”<sup>109</sup>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一月，戶部尚書高耀報告說：“國家歲入財賦有限，而京邊支費無窮。即如四十三年發邊主客軍餉，及在內供億之費，共三百六十三萬，而各項正賦及節年逋欠所入，顧止二百四十七萬餘兩，出浮于入凡一百一十六萬。所賴會議各項銀六十五萬，事例銀五十一萬，僅能支給。<sup>110</sup>隆慶三年（1569）十一月初六日，戶部尚書劉體乾上奏了自隆慶元年（1567）以來開納事例的收入，共計172.5600萬餘兩<sup>111</sup>。

如上所述，開納事例已經成為明代中葉以後維持國家財政支出的重要

<sup>107</sup> 《明正德實錄》，卷44，正德三年十一月乙未朔，第1005頁。

<sup>108</sup> 《明世宗實錄》，卷356，嘉靖二十九年正月甲午，第6405-6406頁。

<sup>109</sup> 《明世宗實錄》，卷380，嘉靖三十年十二月癸未，第6738頁。

<sup>110</sup> 《明世宗實錄》，卷552，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癸卯，第8887-8890頁。

<sup>111</sup> 《明穆宗實錄》，卷39，隆慶三年十一月乙亥，第969-970頁。

手段。正如許大齡先生所指出的那樣，明朝政府在這一時期舉辦了捐監、免考、復職、加級、散官等項目的捐納。如果沒有開納事例的收入，明朝中期以後的國家財政乃至明朝的歷史很可能是另外一番景象。今後，還有必要進一步爬梳史料，爭取能對這一問題做出數值上較為準確的說明。

#### 四，明代的捐納制度與社會——以捐納入監為中心

如同現實社會中國家稅制的變動會影響到人們的消費行為，而人們消費行為的變化亦會成為政府在考慮稅制時的重要參考一樣，國家制度或者政府政策上的變化，勢必會影響到社會成員的生活方式。同時，明朝中葉以後，政府之所以能夠不斷推行捐納政策，也從另外一個角度說明政府通過這一方法向社會兜售的入學入仕資格以及官僚人事手續也確實被相當部分社會成員所接受，在實施上形成了一定的“市場規模”。與此可見，國家制度或者政府政策和社會成員的生活方式是互相影響的，它們之間往往呈現出一種互動的關係。明朝正統年間捐納制度出現之後，也面臨著同樣的問題。這一點，突出地表現在對以後的傳統中國社會發生了深遠影響的監生資格的捐納問題上。在本章中，將對這一問題談談一些浮淺的認識。

##### 1，捐監的登場<sup>112</sup>

正統初年以後，捐納的實施開始成為解決政府財政收入不足的重要手段。但是，捐納在當時影響還不是很大。景泰初年，由於本來已經十分困難的國家財政又面臨著沉重的軍費負擔，捐納成了政府試圖儘快增加臨時財政收入的幾乎唯一手段。政府公開推行權錢交易的捐納政策，實際上就是向社會發出了一個明確的信號：在原有的依靠學識和血統立身出世的圖經之外，又增加了一個可以依靠財力立身出世的途徑。對於那些朝思暮想

---

<sup>112</sup> 本節參考了渡昌弘《明代捐納入監概觀》，載《集刊東洋學》第56號，1986年11月，日本，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第20-35頁。

渴望早日取得“成功”的生員們來說，他們對捐納政策所暗示的信號是十分敏感的。監生資格的捐納問題（即“例監”）就出現在這種背景之下。

前面曾經提到，景泰三年（1452），北直隸、山東、河南一帶發生了水災。景泰四年（1453）四月二十二日，右少監武良、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鄒幹等在上奏中報告說：“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武良和鄒幹認為：“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乞允其請，以濟權宜。”結果，不僅伍銘等人納米入監的請求得到了批准，而且明朝政府順勢將這一措施吸收成爲國家政策，向全國推廣：“并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sup>113</sup>”

伍銘等人提出納米入監請求時列舉的具體理由是爲了幫助政府解決山東地區救災時的糧食問題。根據正統年間以來的慣例，對於根據政府規定提供糧食馬匹草料等的民間人，政府通常會獎勵以“冠帶”。例如，景泰元年（1450）四月初六日，明朝政府批准了南直隸常州府無錫縣的張賢退學回鄉“閑住”的請求。身爲生員的張賢在“納馬冠帶”之後，由於“不准送監”，而他又不願意以“納馬冠帶生員”的身份留在縣學之中，於是“奏乞將食過廩米於籍還官，照依冠帶民人分豁生員閑住”，結果得到政府批准<sup>114</sup>。又如景泰二年（1451）九月十一日，明朝政府同意了順天府房山縣儒學生員傅寧要求進入國子監的請求。土木之變後，傅寧“爲達賊所虜，至是脫回，又以所獲馬獻，於例應賞。”但是，傅寧“辭賞而願入監。”結果得到批准<sup>115</sup>。可見，在景泰四年（1453）伍銘等人提出上述要求以前，明朝政府尚沒有關於納米納馬入監成爲“例監”的規定。待到景泰六年（1455），也就是伍銘等人的提案被政府承認之後，還是這個“先以納馬

<sup>113</sup> 《明英宗實錄》，卷 228，景泰四年四月己酉，第 4993 頁。

<sup>114</sup> 《明英宗實錄》，卷 191，景泰元年四月己卯，第 3941 頁。

<sup>115</sup> 《明英宗實錄》，卷 208，景泰二年九月丙午，第 4471 頁。

賜冠帶”的“直隸無錫縣學生張賢”，又“復納麥八百石，乞送監讀書。”這一次得到了批准，如願以償<sup>116</sup>。

這樣，納米入監政策的實施說明了伍銘等人提出上述要求實際是希望政府在規定之外特別施恩。如上所述，正統年間開辦的賑捐和景泰元年（1450）為籌措軍需開辦的捐納都是政府為解決財政困難而主動采取的緊急對策，而捐納監生（即“例監”）卻是由生員們首先提出、經政府認可之後推行的。這就是說，這一政策首先是由民間提出來的。這一點在科舉制度和學校制度的歷史上可謂是一項來自民間的“創舉”。自科舉制度從隋代創立以來，經過長期發展變化，到明初與學校制度結合在一起，達到了這一制度的完成形態。在這種情況下，以國子監為頂點的各級學校就成了科舉制度付諸實施的體制保證，人才的教育與人才的選拔被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當初，國子監生員的主要來源是會試下第舉人、歲貢、蔭監、恩生等等<sup>117</sup>。這幾種監生或者是依靠本身學力，或者是仰仗父祖餘蔭和皇帝特恩。而景泰年間登場的捐納入監的例監則是憑借金錢的神通。這樣一來，就在原有的立身出世的道路之外又開闢了一條道路。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例監的出現是金錢在隋代以來科舉制度的歷史中第一次取得了堂而皇之的“合法”地位。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生員們提出這一建議的背景。

## 2，府州縣學生員納米入監的原因<sup>118</sup>

我認為，這個問題要從明代府州縣學生員的出路意識，以及明代的學校和人事制度來理解。

---

<sup>116</sup> 《明英宗實錄》，卷 256，景泰六年七月壬午，第 5517 頁。

<sup>117</sup>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69，選舉志，第 1679-1682 頁。另請參看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54-79 頁。

<sup>118</sup> 本節參考了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的第五章，生員的仕進之途（該書第 262-289 頁），恕不一一出注。



首先，對於絕大多數的明代府州縣生員來說，讀書的直接目的無疑是爲了取得功名，獲得出身，以此爲基礎求得官職。明人袁中道曾經十分坦白地談到這一點：“追思我自嬰世以來，止除睡著不作夢時，或忘了功名了也。求勝求伸，以必得爲主。作文時，深思苦索，常至嘔血。每至科場將近，扃戶下帷，擯棄身命。及入場一次，勞辱萬狀，如劇驛馬，了無停時。歲歲相逐，樂虛苦實。屈指算之，自戊子（萬曆十六年，1588）以至庚戌（萬曆三十八年，1610），凡九科矣。自十九入場，近年亦四十一年矣。以作文過苦，兼之借酒色以自排遣，已得固疾，逢時便發。頭髮已半白，鬢漸白，鬚亦有幾莖白者。老丑漸出，衰相已出，其所得果何如也。<sup>119</sup>”這種連做夢時也不會忘記功名的生員，何至袁中道一人。這種對功名夢寐以求的心理意識就是明代生員們渴望得到出路的根本動力。但是，他們的這種心理在現實社會中卻要遇到很大的阻力，其中之一就是來自科舉制度本身的阻力。

在明代社會中，從京師的國子監到分布於全國各府州縣衛的學校都是科舉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如上所說，進入府州縣衛的學校成爲生員，其最終目的應該都是爲了入仕得官。換句話說，府州縣學生員的身份對於絕大多數的明代文人來說是一個過渡性的身份，他們入學的目的無疑是爲了他日得官。雖然存在著某些個別現象，但從整體上說，“科舉必由學校”說明了明代學校制度與科舉制度的結合。而且，各級地方學校的生員“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這就是說，各級地方學校的生員或者中式成爲舉人，或者經過補廩後得到出貢的資格，進入國子監。因爲，按照明代規定，“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

---

<sup>119</sup>（明）袁中道《珂雪齋近集》（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卷三，文鈔，心律，第11-12頁。袁中道萬曆三十一年中舉，四十四年成爲進士。

入者不能得也。<sup>120</sup>”

由於舉人僅僅下進士一等，且為正途出身，故對於生員們來說，中式成為舉人實在是夢寐以求。但是，在“金舉人，銀進士”的時代，要走通此路談何容易<sup>121</sup>。明朝人文徵明曾經說過：“鄉貢率三歲一舉。合一省數郡之士，群數千人而試之，拔其三十之一，陞其得雋者曰舉人。”可見，舉人的中舉率大約為 1/30。他的友人陸世明，“天才夔出，失口迅速，藻麗燁然。每就試。據案疾書，視他人章迫句琢，方事思惟，而君數百言已就，莫不暢達雋永而傳於禮。……然每考應天，輒斥不售”。結果，陸世明自弘治八年（1495）至正德十四年（1519），“凡九試始得舉於鄉”。前後用去了二十四年的時間<sup>122</sup>。可見，中舉決非易事。

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大多數的生員來說，相對來說比較現實的選擇是首先成為廩生，然後等待出貢，即通過成為監生取得官職。

根據明代的規定，監生是一個具有雙重身份的資格。首先，監生是國家最高學府——國子監——的學生。在這一點上，監生與府州縣生員沒有多少區別。因為，無論是監生，還是府州縣生員都可以通過參加鄉試，都有成為舉人的機會。如果從“待遇”上看，監生反倒不如府州縣生員。府州縣學的廩膳生員每月可以得廩米一石，而監生卻只有三斗。但是，由於以下的理由，府州縣學生員們往往希望成為監生。這就是監生具有的第二個資格——任官資格。明朝初年，“進士、監生及薦舉者，參錯互用”。永樂·宣德年間以後，“漸循資格”，弘治·正德之後，“資格始拘”<sup>123</sup>。

---

<sup>120</sup> 《明史》，卷 69，科舉志，第 1675-1676、1688-1689 頁。

<sup>121</sup> （清）顧公燮《丹午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68 頁。

<sup>122</sup> （明）文徵明《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卷 17，送周君振之幸高安敘，上冊第 462 頁；同書，卷 25，三學上陸豕宰書，上冊第 583-586 頁；同書，卷 17，送陸君世明教諭青田敘，上冊第 460-461 頁。

<sup>123</sup> 《明史》，卷 71，選舉志，第 1717 頁。

即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監生仍然可以充當地方府州縣的佐雜之職和教官。而且，根據萬曆年間沈德符的記載，監生三年即可以授中書舍人，九年後則可以陞帶銜部寺。此外，正德·嘉靖間亦有選知州知縣者<sup>124</sup>。可見，雖然與舉人進士相比尚有不少差距，但是監生的這種雙重身份使它成爲利用學校制度立身出世的一條特殊門徑，所以不少生員在考慮自身出路的時候將其做爲選擇之一。

不過，此路也並非康莊大道。明朝科舉制度在設計上的不合理在補廩和出貢的問題上表現的十分突出。明末清初人葉夢珠不無諷刺地這樣說到：

前朝學校最盛，廩貢最難。凡歲科兩試，不列一等一、二名，無望補廩，甚或有一、二名而無缺可補；廩生非二十年之外，無望歲貢。甚或有三十四年，頭童齒豁而始得貢者<sup>125</sup>。

文徵明也說過：在他的家鄉蘇州地區“有食廩三十年不得充貢，增附二十年不得陞補者”<sup>126</sup>。

廩生不但有成績限制（考試名列一等第一、二名）、而且有名額限制。即府學 40 名，州學 30 名，縣學 20 名。在通常情況下，生員在入學之後要等待十年以上才能有機會補廩，萬一碰到廩生中無人出貢，那麼即便考試名列一等第一名也只能算一個“候廩生”。成爲廩生之後，就要“挨貢”。之所以云“挨”，乃是因爲成爲貢生亦有名額的限制。正統六年（1441）規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sup>127</sup>。在這一規定下，假定上述府州縣學的廩生全部出貢，則幾乎都要用 40 年左右的時間（當然其中還會有中式成爲舉人的生員）。弘治十七年（1504），南

<sup>124</sup>（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9，異途中書初授，第250頁；卷11，監生選正官，第282-283頁。

<sup>125</sup>葉夢珠《閩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2，學校，第29頁。陳寶良認爲，文中“三十四”，應做“三四十”。是。

<sup>126</sup>（明）文徵明《文徵明集》，同書，卷25，三學上陸豕宰書，上冊第583-586頁。

<sup>127</sup>《明史》，卷69，選舉志，第1680頁。

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在上奏中曾經提到，“歲貢諸生始得廩必二三十年，而後貢”<sup>128</sup>。實際情況確實如此，江蘇太倉州生員張俸，“久困諸生間，至食廩三十年而不及貢”，直到七十三歲時過世為止，一直也沒有“挨”到出貢的機會<sup>129</sup>。可見葉夢珠說至少要等 20 年以上才有望歲貢確實不是聳人聽聞。這種情況在人文薈萃之地更令人膽寒。

以明代中期的蘇州府而論，根據上引文徵明所說，一府一州八縣的十所儒學共有生員 1500 名，三年之內，中式不足 30 人，所貢不足 20 人，亦即三年之內有 50 人（3.3%）的生員可以有仕進之望<sup>130</sup>。按照這一數字計算的話，即便沒有新的生員入學，剩下的 1450 名生員至少要等 85 年才有仕進的可能。不啻為死路一條。難怪明朝人曾經說“選貢瘟，舉人瘴”。因為，“瘟無不死，瘴則有死，有不死”<sup>131</sup>。可見“挨貢”的一個“挨”字是何等地令人心酸。

上述“縣學生員伍銘”等人的具體身份現在尚不清楚。以他提出“納米入監”請求來看，即便他屬於廩膳生員，在“挨貢”的順序中恐怕也並非名列前茅。就在他們提出該項要求的前後，明朝全國的廩膳生員總數在“三萬有奇”<sup>132</sup>。倘若以前引文徵明所說三年之中有 50 人可望仕進的比率計算，這三萬多生員全部仕進至少需要 1700 餘年。可見，等待出貢不啻於死路一條。如果“伍銘”等人的身份是尚在等待“補廩”的增廣生員的話，那麼其命運就更可想而知了。

由此可見，在既成的制度之下，即便是廩膳生員也很難得到出頭之日。

---

<sup>128</sup> 《南雍志》，卷 4，事紀 4，第 457 頁。

<sup>129</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6 年影印明萬曆五年刊本），卷 84，第 7a-9a 頁。

<sup>130</sup> （明）文徵明《文徵明集》，卷 25，三學上陸冢宰書，上冊第 583-586 頁。

<sup>131</sup> （明）姚旅《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天啓刻本），卷 8，子部第 111 冊第 866 頁。

<sup>132</sup> 《明宣宗實錄》，卷 96，宣德七年十月辛丑，第 2168-2169 頁。

不過，這些計算都是爲了說明制度設計上的不合理和不近人情，在實際生活中，生員們爲了早日得到出身往往會想方設法縮短等待補廩和出貢的機會，在有限的人生中儘快上昇。如果真是到了“頭童齒豁”才得以入貢，那麼也就沒有作官的可能了。所以，生員們中一部分人並不是消極地對待自己的人生的，他們不放過一切可以利用的機會，並且十分關注國家制度上的變化。伍銘等人利用政府籌措賑濟食米之機提出“納米入監”的請求，無疑就是爲了儘快得到出頭之日。倘若以伍銘等人爲剛剛食廩的廩生計算，他們通過“納米八百石”爲自己贏得了至少二十年的時間。伍銘等人納監的真實目的就在於此。

### 3，明代中期以後納貢例監

明朝政府於景泰四年（1453）四月接受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人建議開辦“納米入監”之後，爲了增加收入，在五月初四日就下令將“納米入監”的標準從八百石減爲五百石<sup>133</sup>。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黃鑾上奏，指斥納粟入監爲千古未聞之舉：“夫納粟拜官，古衰世之政，雖有之，猶未聞以納粟而貢士者。今以納粟貢士，臣恐書之史冊，將取後世作俑之譏矣”，要求立即停止。戶部經過議論後認爲：“納粟貢士乃救荒權宜之策，而非經久常行之道。請俟秋成倉廩稍實，饑民得所，然後停罷。”八月初九日，禮部上奏：“邇因濟寧徐州饑，勅巡撫官權宜拯濟，而臨清縣儒學增廣生員王銘等四人各願輸米五百石入國子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使生徒以學行相勵。<sup>134</sup>”這樣，景泰四年（1453）四月開始的“納米入監”事例在實施了大約四個月之後宣告結束。不過，根據史料記載，這一規定最晚在景泰六年（1455）七月又得到復活。如上所述，曾經“先以納馬賜冠帶”的“直隸無錫縣學生張賢”，又“復納麥

<sup>133</sup> 《明英宗實錄》，卷 229，景泰四年五月庚申，第 5002 頁。

<sup>134</sup> 《明英宗實錄》，卷 231，景泰四年七月庚辰，第 5062-5063 頁；同書，卷 232，景泰四年八月癸巳，第 5074-5075 頁。

八百石，乞送監讀書。”這一次得到了批准，如願以償<sup>135</sup>。以後，天順五年（1461）十月初六日，明朝政府為解決陝西地區軍馬不足開辦了納馬事例，規定生員納馬七匹，“即補國子監生”<sup>136</sup>。以後，在嘉靖十六年（1537）五月，由於“修飭七陵、預建壽宮，及內外各工凡十有九所，工所月費常不下三十萬金，而工部庫貯僅百萬”，明朝政府為了籌措資金決定“廣開納事例”，其中規定“民間子弟，亦許納銀，俱入國子監肄業”<sup>137</sup>。

嘉靖十六年（1537）的這一政策變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在此之前，明朝的捐納入監政策只是面對著府州縣等地方入學中的生員，而在此之後，一般民間人也可以通過捐納越過入學和補廩直接進入國子監。這一政策的實施表明國子監已經失去了原有的培育人才的機能，已經變成一個單純的取得入仕資格的機構。政策上的這一變化在以後又為清朝政府繼承，一直到科舉制度被廢除為止，

自從景泰四年（1453）開辦捐納監生之後，這一政策成為明朝解決財政的應急措施之一。根據渡昌弘的研究，明朝政府在景泰四年（1453）至萬曆二十四年（1596）之間，至少實施了38次監生的捐納。在實施的頻率上，景泰、天順、成化年間基本上為期1-3年，而且並非是連續實施。正德年間之後，實施的頻率明顯增加，甚至連續多年開辦。弘治年間雖然有捐官的記錄，但是尚沒有發現開辦監生捐納的史料。明中葉的學者陳建（1497-1567）在談到捐監風氣變化時說<sup>138</sup>：

生員吏典納銀事例，弘治以前猶暫行復止，人數有限，今則無限數、無止息之期矣。向猶為接濟軍旅饑荒之用，出於不得已，今則接濟土木之工矣。向猶以為不美之政，廷臣屢經議革，今則尋

<sup>135</sup> 《明英宗實錄》，卷256，景泰六年七月壬午，第5517頁。

<sup>136</sup> 《明英宗實錄》，卷333，天順五年十月壬申，第6825-6827頁。

<sup>137</sup> 《明世宗實錄》，卷200，嘉靖十六年五月戊申，第4210-4212頁。

<sup>138</sup> 《西園聞見錄》，卷45，禮部四，國學，前言，第5b頁。

習視爲當然、爲常事、爲不可已之規，不可無之舉，而無復有訾議之者矣。世變於茲益驗。

關於景泰至正德年間捐納監生的數目，請看下表。

年 代	人 數	備 注
景泰年間	千餘人或八九百人 <sup>1</sup>	
天順年間	七千餘名 <sup>2</sup>	納馬監生之數
成化二年	萬餘人 <sup>3</sup>	納馬入監者數
成化十一年	一千五百餘人 <sup>4</sup>	納粟實邊得入監者
成化二十二年	六七千人 <sup>5</sup>	兩監納粟入監
正德三年	九百三十六名 <sup>6</sup>	遇例納銀民生
正德十二年	三百名 <sup>7</sup>	奉勘合開納事例

史料來源：

1,《南雍志》(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6 年影印本), 卷 15, 儲養考, 儲養生徒之權力, 第 1243-1244 頁。

2,《西園聞見錄》(燕京哈佛學社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 卷 31, 吏部, 異途·前言, 第 1a-2a 頁。

3,《明史》, 卷 159, 高明傳, 第 4349 頁。

4,《明憲宗實錄》, 卷 146, 成化十一年十月丙申, 第 2687 頁。

5,《南雍志》, 卷 15, 儲養考, 儲養生徒之權力, 第 1244 頁。

6,《南雍志》, 卷 15, 儲養考, 儲養生徒之名數, 第 1272 頁。

7,《湖廣圖經志書》, 卷 1, 總理賑濟副都御史吳廷舉參酌議處事宜, 第 41 頁。

上述數字主要是通過捐納得到國子監生資格的人數。只有正德三年(1508)的人數是實際在國子監“坐監”的人數。《南雍志》記載的這一年的“儲養生徒之名數”如下：

身 份	名 數	比 率 ( % )
舉人監生	153	11.50
官生	1	0.08
歲貢生	241	18.10
捐納監生	936	70.32
合 計	1331	100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國子監在籍監生的名數中捐納出身的監生占了相當大的比例。

關於嘉靖年間以後捐納入監的人數，林麗月根據《皇明太學志》收錄的數字編列了“嘉靖二十二年至萬曆九年國學各類監生人數比例表”。她經過研究後認為，在大多數的時間里，例監占監生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個別年份甚至達到了三分之二<sup>139</sup>。謝肇淛在《五雜俎》中也說，在明朝末年，監生的百分之七十都是捐納出身<sup>140</sup>。

#### 4，捐納出身者的身份意識

捐納出身者進入國子監之後，除了繼續深造爭取考中舉人進士之外，還可以通過歷事得到出身資格。永樂年間，積分法廢止之後，監生們“惟有歷事，乃得出身”<sup>141</sup>。正統年間，根據陳敬宗和李時勉的建議，監生的撥歷“一以坐監年月為深淺”，即根據在國子監實際學習的年限決定撥歷的先後。“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為了爭取早日得到撥歷，“諸生互爭年月資次”，爭辯不已。前面曾經說過，生員從補廩到出貢通常要“挨”上很多年。假定某生

<sup>139</sup>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年），第18頁。

<sup>140</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卷15，事部3，第327頁。

<sup>141</sup> 《南雍志》，卷16，儲養考，上敘，第1355頁



員 25 歲成爲監生，在國子監十多年之後才有機會“撥歷諸司”去“歷事”三個月，然後再等上一年，才有資格去參加吏部的銓選。如果他有幸立即得到官職，那麼大概已經在 40 歲上下。由於監生所得之缺多爲坐冷板凳的府州縣佐雜或教職，那麼他在有生之年恐怕很難成爲州縣官。因此，監生們都希望能夠儘早得到撥歷，所以才爭辯不已。但是由於明朝政府在根本上輕視監生的就業問題，結果是議論空發，始終未能解決這一問題<sup>142</sup>。當捐納監生進入國子監之後，撥歷的問題又出現了爭論。

成化十一年（1475）十月二十日，“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提出了如下上奏<sup>143</sup>：

臣等皆發身科貢，循資入監。而各學生員近有納粟實邊得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況有未經食廩，臨時寄名冒籍者，率多幼稚，而撥歷反在臣先，乞通查冒濫者，從宜處分。其在學曾爲廩膳者，亦與臣等相兼撥歷爲便。

這 361 名“循資入監”（即上述的“挨貢”）的監生對那些“未經食廩”就納粟進入國子監的監生表示了強烈不滿。這裡所指的是利用捐納成爲監生的增廣生員<sup>144</sup>。他們不滿這些年輕的增廣生員越過“補廩”和“食廩”直接進入國子監，而且居然在他們之前得到“撥歷”。

針對這種指控，“納粟生二百一十二人”自然不甘示弱，他們也上奏說：

臣等皆出自學校，亦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年齒長少論也。

他們針鋒相對地強調自身也是學校出身，也曾參加過相應的考試，而

<sup>142</sup> 《明史》，卷 69，選舉志，第 1683-1684 頁。

<sup>143</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6，成化十一年十月丙申，第 2687 頁。

<sup>144</sup> 增廣生員的捐納入監始見於成化二年（1466）。見《明憲宗實錄》，卷 28，成化二年閏三月癸酉，第 551 頁。

且納粟入監乃是響應朝廷的號召，何況朝廷在開辦納粟入監時並沒有論及“年齒長少”。

結果，這兩種意見都被交給禮部。禮部在經過商議後認為：

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實一時權宜。況納粟送監及復班之日多在科貢入監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嗟。宜敕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相兼撥用。俟納粟數盡，然後奉例如舊。

禮部的意見是從原則論開始的，首先承認科貢乃“祖宗舊典”，而納粟乃“一時權宜”。禮部認為“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所指摘的確實是事，即實納粟監生“送監及復班之日”比科貢出身者快，導致後者“不能無淹困之嗟”。但是，對他們控告的納粟監生“寄名冒籍”、“率多幼稚”卻視若無睹，不置一詞，避免就此做出判斷。因為如果承認這些指控，實際上就等於在批評國家的納粟入監政策。隨後，禮部將皮球踢給具體管理監生撥歷事務的國子監，建議由國子監斟酌兩者的“多寡”之後“相兼撥用”。禮部在上奏的最後表示，“俟納粟數盡，然後奉例如舊”。這一表示說明禮部不想、也沒有能力解決這一問題。這不是禮部的推諉，而是在考量了關係國家安危的“邊儲”問題之後，做出的誰也不會得罪的無奈判斷。皇帝在得到禮部上述方案之後，也只能是“報可”而已。

在這一事件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納粟實邊得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之中的“納粟生二百一十二人”，這些人應該是上面提到的增廣生員納粟捐監者。他們面對“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的指責，採取了毫不相讓的對策。他們不去駁斥指責中的“未經食廩”、“臨時寄名冒籍”、“率多幼稚”，只是強調自身也是學校出身，而且納粟是堂堂國策，自己納粟捐監不過是急國家之所急。禮部的上述調解方案，實際上就是承認了“納粟送監及復班之日多在科貢入監之先”的現狀。該方案建議國子監斟酌人

數多寡，“相兼撥用”，至於如何操作，一切付之不聞不問。實際上，倘若國子監確實能“相兼撥用”的話，也就不會出現“國子監生”控告“納粟生”的事情了。在這裡，我們已經看不出納粟監生在其他監生面前有哪怕是一絲一毫自卑感。

嘉靖七年（1528），馬一龍向“外兄史恭甫貸金三百，以二百援例入太學，以白金充路費”，離家前往北京。行前賦“援例北發”詩一首<sup>145</sup>：

匣琴囊劍少年遊，遲日春風一客舟；  
色上桃花如索咲，香分竹葉且忘憂。  
三千鳥道應過夏，九萬鵬程已待秋；  
□□黃金買身貴，當年卜式豈吾儔。

馬一龍以後中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官至國子監司業。在他的“援例北發”詩中，我們看不出納貨入監的羞愧。相反，我們在詩中可以看到充滿了“匣琴囊劍少年遊”豪氣的作者在期待著“九萬鵬程”的到來。

##### 5，捐納入監者的社會存在

捐納事例開辦之後，援例監生們雖然可以得到一官半職，但是與同為監生的舉監和貢監相比，他們的出路較差。舉監和貢監屬於正途出身，可以得到府佐貳或州縣正官，而援例監生卻“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為異途矣。<sup>146</sup>”不僅如此，在開辦捐監事例的早期，社會上對援例監生也是冷眼相待。沈德符曾經說，在成化年間以前，由於援例監生所企望的“不過一命為榮，

<sup>145</sup>（明）馬一龍《玉華子遊藝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8冊），卷5，第300頁；同書，卷17，考妣年譜，第622頁。

<sup>146</sup>《明史》，卷69，選舉志，第1679頁。

無有留意帖括者。於是士子叱爲異類，居家則官長凌忽之，與齊民不甚別矣。<sup>147</sup> 但是，隨著捐納出身者在數目上逐漸增加，其中也出現了一批令人不得不刮目相看的人物。沈德符提到的羅玘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羅玘曾經“試於鄉六七，竟不爲有司所知。”四十歲仍“困諸生”，成化二十一年（1485），“應入粟賑濟之詔，例陞國監”。成化二十年（1484），明朝政府爲了在陝西和山西賑災，決定自當年九月起至第二年三月至開辦捐納，“各處儒學廩增生員有願輸粟者，於陝西缺糧所在上納，廩膳八十石，增廣一百石，許送國子監讀書。大率以一千名爲額，明年三月終期盡。”羅玘很可能就是根據這一規定輸粟入國學的。進入國子監之後，他不滿當時的國子監祭酒丘濬的“南人不得留北監”的主張，要求留在北京國子監學習。丘濬爲此曾經“罵之曰”：“若識幾字，倔彊乃爾？”羅玘“昂首大聲對曰”：“惟中秘未嘗讀耳。”遂受知於丘濬。以後，成化二十二年（1486）舉順天府鄉試解元，次年登進士後改翰林庶吉士，官至南京吏部右侍郎，並曾經署國子監<sup>148</sup>。

隨著納粟入監者的不斷增加，並且出現了一些類似於羅玘和馬一龍的人物，社會風氣也逐漸發生了變化。如同上引陳建所言，“今則尋習視爲當然、爲常事、爲不可已之規，不可無之舉，而無復有訾議之者矣。”一些官員爲了親戚友人的仕進公然捐納，並且將有關文字刊入文集，毫不介意。例如，嚴嵩曾經將他的女婿黎天監（生弘治甲子十一月十七日，卒嘉靖壬寅七月十五日）“攜之入京，從輸粟例，卒業太學”，爲他捐納了國子監監生的資格<sup>149</sup>。甚至還出現過女婿爲岳父捐納的情況。本人也是捐納

<sup>147</sup>（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5，納粟民生高第，第405頁。

<sup>148</sup>《明憲宗實錄》，卷256，成化二十年九月戊子，第4320-4322頁。《明史》，卷286，羅玘傳，第7344-7345頁。《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影印明刊本），卷27，費宏“南京吏部右侍郎贈吏部尚書諡文肅圭峰先生羅公玘墓誌銘”，第1159-1160頁。

<sup>149</sup>（明）嚴嵩《鈐山堂集》，卷40，贈鴻臚寺署丞黎天監墓誌銘，四庫

出身的唐文獻在《太學生幼江姚公暨配田孺人盛孺人墓誌銘》中記述了墓主人“太學生幼江姚公”見岳父“三溪翁（案：田孺人之父）老困太學生，久不能謁選，公爲治裝，得縣尉歸。<sup>150</sup>”

在明代中葉以後編纂的一些地方志中，捐納入監者已經不僅僅是被“視爲當然、爲常事、爲不可已之規，不可無之舉”（上引陳建語），而且是被視爲與進士舉人同樣的“本地名人”。《（嘉靖）尉氏縣志》對這一點是這樣說明的<sup>151</sup>：

例貢 國家爲充邊儲，救歲歉，令士民得入粟與鏹，以升膏監列朝班，實民生之計，非濟民之私也。尉氏應例，世有其人。該惟階此以行其志。如近代羅（名玘）與華（名鑰）之爲可也。苟幸此而徼其利，如前代卜（名式）與崔（名烈）之流不可也。名秩並載，自貴爲良。

由此可見，該地方志編纂者強調捐納入監乃“實民生之計，非濟民之私也”，亦即此舉爲國家大政方針，應例捐納者是“階此以行其志”。隨後，該書開列了當地捐納入監者 30 人的姓名。

《（正德）汝州志》也爲“輸粟入監”的人物列立專條，記載了當地出身的 15 名捐納入監者出仕任官的情況。除不詳者 1 人之外，計知縣 1 人、縣丞 3 人、主簿 3 人、稅課局大使 1 人、衛經歷 2 人、王府典儀 1 人、王府典簿 1 人、鴻臚寺序班 1 人、衛千戶所吏目 1 人<sup>152</sup>，任官率高達百分之 90。明朝中葉“輸粟入監”者尚不致太差，由此可見一斑。

這方面的史料還有很多，如果仔細爬梳，相信會對明代中期以後捐納

---

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集部 56 冊第 345 頁。

<sup>150</sup>（明）唐文獻《唐文恪公文集》，卷 9，太學生幼江姚公暨配田孺人盛孺人墓誌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70 冊第 530-531 頁。

<sup>151</sup>《（嘉靖）尉氏縣志》（上海古籍書店 1963 年影印本），卷三 3，第 68b-70a 頁。

<sup>152</sup>《（正德）汝州志》（上海古籍書店 1963 年影印正德年間刊本），卷 6，人物，輸粟入監，第 14b-15a 頁。

出身者的社會存在有更爲全面的認識。

明朝初年形成的以固守原額爲特徵的財政制度導致明朝政府在很長時期內無法對既成財政體制做根本性的變革，特別是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政府行政、軍事和宗室方面開支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捐納政策無疑源於中國歷史上賣官鬻爵的傳統（當然，這一點並非中國的專利），也是明朝政府在正規財政之外幾乎惟一可以增加財政收入的手段。明朝中葉以後，由於利用這一政策籌集到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支持著國家財政，所以明朝政府已經無法放棄這一“行之有效”的政策了。

明朝政府在推行這一政策的時候並非完全沒有認識到它本身所帶有的消極因素，即權力和金錢之間的交易問題。明朝皇帝在承認開辦事例的上諭中多次提到這一問題。在這種認識之下，明朝政府在實施捐納事例時往往試圖加以某種限制，或者在開辦時預先規定開辦年限（例如，一年或三年），或者事先規定允許捐納入監的監生名額（例如，三百名）。在這一點上，應該說與清朝政府相比，明朝政府在推行捐納時還是比較審慎，還是希望將這一政策本身的消極因素極力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

這一政策的實施爲廣大的社會成員提供了一個在科舉等既有制度之外改變其自身社會地位的途徑，亦即金錢的手段。這樣，從明朝中葉開始，始於隋唐時期的科舉制度中加入的金錢的要素。一般社會成員可以利用金錢縮短自身社會地位上昇所需要的時間，也可以利用金錢的手段使自身的社會地位不致大幅度下降。這就是說，社會上存在著一個有能力消費政府提供的這一“特殊商品”的階層，其中主要是具有一定經濟能力和一定文化知識的人士。他們可以通過政府的該項政策滿足自身的欲求和目的。儘管在明代中葉之後出現了不少試圖脫離當時社會正統觀念、行爲不羈的文人，但是就文人的主要方面來看，他們還是希望能夠通過傳統途徑得到入

仕的門徑。捐納入監政策自景泰年間之後之所以能夠長期推行，其原因之一就是在於社會存在著一個需要此種“特殊商品”的社會階層。我們在明朝末年，經常看到士大夫們對明朝政府試圖開闢新財源所徵收的“礦稅”群起反對，但是與此相比，要求停止開辦捐納的聲音卻顯得相對弱小。在這個意義上我認為，捐納政策以其特有的“庶民性”為社會所接受，雖然頗遭詬病，但始終保持著相當生命力。因此，一個政策之所以能夠得到推行，一項制度之所以能夠得到確立，除去政策與制度本身在設計層面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要素之外，社會是否存在著相應的需要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方面。

2007年9月17日北京崇文門

2007年10月5日京都北白川